

1929 年

第

卷

第

38

期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浙江黨務

第三十八期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編印

我們過去宣傳工作之弱點：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黨務報告決議案——

「自宣傳方面以言，過去本黨之宣傳，在辛亥以前則以對於黨內同志砥礪氣節，祛除權利思想，提出犧牲精神，誓死志誠團結為主；在辛亥以後，此種黨德上宣傳之効力，仍能保持多少，不致完全斷絕；至十三年改組以後，則一轉而以全力作黨以外之宣傳，在國民革命之迅速進展上實有鉅大之成績，此固大會之所深許者。然而同時則失去以前對於黨員以黨誼黨德互相砥礪之美德，致精神上黨之團結基礎日趨頹喪，至於今日，全黨同志，幾於一致感覺黨德之不健全，黨的意志之不一致與理論之不統一。故總核其原因，一則由於本黨十三年改組以來，完全不顧黨員黨德上之訓練；二則由於本黨對外之宣傳機關與宣傳物之數量雖多，而其質量則過於淆濫；三則由於黨員不知以總理全部遺教爲唯一之理論基點，而輒妄作聰明，冀求自見；四則由於宣傳者之學力見識不足，往往非偏於理論，即過於遷就事實以致凡一問題，未能從三民主義的基礎上尋得至當不易之論點，爲解決之原則；此四者可以概推一切宣傳上弱點之總因」。

浙江黨務第三十八期目錄

五月十八日出版

中國國民黨浙江全省代表大會開幕典禮攝影十八年二月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全省代表歡迎中央蔣組織部長攝影十八年二月十七日

專載

陳英士先生殉國十三週年紀念宣傳要點

時事述評

漢口水案之交涉(養) 日本帝國主義者積極向滿蒙移民(苴) 濟案解決了嗎?(藝)

特載

——浙江省代表大會的種種——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一次全省代表大會宣言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一次全省代表大會會議錄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一次全省代表大會建議中央之決議案

論文

和平統一為國民政府唯一之政策……蔣中正
總理底精神……胡漢民
土地問題與二五減租……許紹棣

法規

「五四」運動之產生及其影響……何應欽

會議錄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辦事細則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錄(9,10,11)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會議錄(12)

通令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民字通令第七四號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秘字通令第十七號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秘字通令第十八號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秘字通令第十五號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秘字通令第二十號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秘字通令第十九號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訓令第九十八號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訓令第一六一號

工作報告

- 二週間的秘書處
- 一週間的組織部
- 一週間的民訓會
- 一週間的訓練部

附 載

- 一週間的宣傳部
- 民衆訓練範圍漸解表
- 現有民衆團體調查表
- 各級學生聯合會及學生會成立報告表

中華民國黨浙全省代表大會開幕典禮攝影二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江浙全省代表歡迎中央蔣組織部長攝影二十八日七月七日



陳英士先生殉國十二週紀念宣傳要點

陳英士先生名其美，浙江吳興人，生於民國紀元前三十六年——即公歷一八七六年。一生努力革命，盡粹黨國，於民國五年公歷一九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因急謀討伐袁世凱，致觸袁氏之忌，乃出巨資買兇刺殺先生於上海薩坡賽路寓中。享年四十有一。

甲·陳先生之革命精神

(一)陳先生是富於不妥協精神的革命者。當南京臨時政府成立，清廷派代表南下議和時，先生即極力反對議和，主張應以不妥協之精神，乘此時機，澈底肅清帝制餘孽，以免貽誤將來，苟當時非以人心多數渴望暫時和平，致先生之主張不能貫徹，則袁氏稱帝，張勳復辟，皆可以不致發生。對於黨內，先生亦主張除惡務盡，凡一切腐化及假革命之投機份子，力主完全剷除，嘗云：「欲免敗壞，必去害馬，欲事更張，必貴改絃。」總理於二次革命失敗後

，重組中華革命黨，以集中革命力量，先生即為贊助最力者。

(二)陳先生是勇於從善及改過的革命者。自宋教仁被害及二次革命失敗後，先生檢查以往失敗之經過，皆由於黨員不信服總理主張，於是先生即努力提倡，主張黨員對於總理言行，須絕對服從，始終不渝。而先生個人，自始至終，為一最忠實之三民主義實行者，嘗云：「我所以服從中山先生的緣故，決不是盲從，是因為我現今已經實在認識清楚，此刻中國有世界眼光，有建設計劃，有堅忍不拔之精神的，除了中山先生之外，再沒有第二人」，又云：「遵守誓約，服從命令，美認爲當然天職，而絕無疑義者」，其一種光明磊落之態度，可為本黨同志表率之。

(三)陳先生是最勇敢犧牲最堅忍不撓的革命者。只知

有黨有國，不知自身之生死爲何物，愈挫愈奮，不屈不撓。三月二十九日廣州之役失敗後，當局猶在嚴密戒嚴搜查之中，先生即敢隻身出進，探聽軍情；辛亥上海獨立，攻打製造局時，先生因鑒武力不能攻下，竟奮不顧身，挺身而入，以主義向守兵勸導，乃得攻入。其勇敢與堅毅之精神，即此可見。

(四)陳先生是抱有世界革命思想的中國國民革命者。先生常對人云「我生平最恨強權，並喜打不平，凡是見到有以強凌弱的事，必爲憤憤不平。現在世界，仍舊是一個不平的世界；所以我願意作世界革命的工作，不過現在的中國，尤其要從速革命，我又

是中國人，因此我先着手于中國的革命，俟中國革命成功以後，我當盡力助各弱國及亡國之國民革命，務使世界上強權能完全剷除，全世界民族統能獲得自由，我的志願才算達到」，這一段話完全把偉大的革命精神表現無餘。

乙·陳先生的革命功績

(一)陳先生是創造中華民國的革命先進。辛亥武昌起義，雖然一舉而得武漢三鎮，然位居腹地，革命基礎仍不能視爲鞏固。迨先生在上海發難響應，聯

絡江浙，會取南京，長江險要盡歸我軍之手，清廷大震。武漢逆軍雖有進展，亦不敢逞，卒將數千年封建專制之帝制撲滅，建立中華民國之基礎。

(二)陳先生是擁護中華民國討伐袁賊的首義者。袁世凱稱帝，本黨決加討伐，惟其時逆勢甚大，各方布置極嚴，上海駐兵尤重。當時先生奉命回國討袁，乃不避艱險，於上海首先發難。遣人刺殺鎮守使鄭汝成，密令肇和軍艦起事，以促成西南革命勢力之聯合，卒將袁氏推倒。其盡忠革命，維護民國之精神，實與日月齊輝。

丙·紀念陳先生的意義

(一)紀念陳先生，要繼續其服從 總理的遵守黨的紀律精神；服從黨的命令，遵守黨的紀律，以黨國的利益爲利害。

(二)紀念陳先生要繼續其不妥協的精神；打倒帝國主義，撲滅共產黨，剷除黨內植黨營私的小組織，割據地盤的封建勢力，及貪圖利祿的投機份子。

(三)紀念陳先生要繼續其勇敢犧牲堅忍不撓的精神，不爲權利所誘，不爲威武所屈，沉毅果敢，愈挫愈奮，打倒反動勢力，完成革命目的。

(四)紀念陳先生要學其勇於遷善改過的精神；對於自己過去之錯誤，要努力懺悔，痛切悔改，革命必先革心，向善必先從善，革命者道德的修養，其於革命事業的推進，實有莫大的關係。

口號

時事述評

漢口水案之交涉

在過去一年中，是日本帝國主義者侵略與壓迫中國最兇暴的時期，日本帝國主義者向中國壓迫的歷史，延綿有四十餘年之久，除了甲午之役，就以去年的壓迫與侵略為最兇而又最暴了！

「五三」一役，給中國千古以來空前未有的一个大辱奇恥，五三之血未乾，而各地日兵的無理的暴行，又繼續地發生，差不多凡是與日本有約通商的口岸，就備嘗了日本的壓迫的兇焰，去年十二月時候，漢口發生的水杏林案，就是去年日本帝國主義者壓迫中國的一年內的結束史。

水案發生之後，經漢口交涉員與外交部嚴重向日本交涉，歷時數月，以日兵的極惡窮兇，始終未得一結果，而

- 1 繼續陳英士先生愛護黨國服從 總理的精神！
- 2 繼續陳英士先生不妥協的精神！
- 3 繼續陳英士先生堅忍果敢的精神！
- 4 繼續陳英士先生勇於從善改過的精神！
- 5 陳英士先生精神不死！

在此數月之中，繼水杏林而遭日兵的慘殺者，又不知有多少人？！

然而，日本給與中國的傷心史，實在說之不盡，漢口之水案，不過是全部日本給與中國的傷心史中的一頁而已！我們除了消極的向日反抗以外，除了空自傷心與髮指以外，還有什麼的辦法呢？！

在最近日本因環境所迫，而向中國有讓步的表示，故此外交部能努力的才簽下濟案解決的條文，獲得條文上的些少利益，漢口的水案似與濟案遭同一的幸運（？）一樣，據最近的消息，此種交涉，似乎已有接近的可能，我們在痛苦萬分的當中，而得到此「比較好」的消息實不能不于滿胸悲痛的心中，抽出一毫的地方來表示我們的欣慰！

但報上所載，則水案的交涉確比從前爲接近，然而日本領事的態度，雖我們所期望者還有幾千里遠！我們最可憐而最低限度的條件是要先撤日本駐華的獸兵，但這樣的日本帝國主義者，則連這一點可憐的要求，還未蒙邀准，故此雖外交部努力的宣傳此後中日間完全親善，而我們從這點看來，則認爲日本帝國主義者還未能達到與我們親善的階段啊！

濟案的交涉，已經不足以言勝利，而水案的交涉，據報紙所傳的消息，則結果可斷其又不能稍如人意，至多不過和濟案一樣，稍爲獲到條文上的些少光彩而已，所以我們於創鉅痛除之餘，十二萬分的希望外交當局，拿出點革命的精神來，與日本帝國主義者硬一硬，非達到撤退駐軍的條件，則拒絕一切的簽字，因爲我們寧願中日懸案永遠付之不決之天，而不願再得此條文上的可憐的利益啊！

現在的外交部是革命政府的外交部，想必能有最低限度的一點革命的精神拿出來對外交涉啊！總不至如軍閥政府的外交部一般的媚外罷！我們最後的表示：對日交涉，不論成敗，絕不妥協與讓步！

日帝國主義者積

極向滿蒙移民

我們早就說過：日本去年以鉅額軍費，出兵山東，釀成慘案，遮斷國民軍勢力之北進，其意不

在山東而在保持其在滿蒙既得之特殊權利。果然，現在濟案解決了，日兵撤退了；可是日帝國主義者一方面放鬆了山東，一方面却在滿蒙作進一步的侵略。

「據世界新聞社朝鮮消息云：朝鮮總督府最近發表韓國南北滿洲及俄領沿海州三地之移民計劃，此項計劃將由新設立之拓殖省實施之，是爲拓殖省設立後第一次大事業。茲述其內容如下：

一，朝鮮總督府併給必要之土地及補助金，於國境方面設一大規模之殖民養成所及農業講習所，養成殖民人才，以便向大陸方面移殖日本人口。

二，由日本招募失業工人及貧農，予以相當教育，由拓殖省指導移住事宜。

三，組織滿蒙及沿海州農業考察團，考察各未開墾地情形，並設立一大開墾事業研究機關。

四，移住民之初期生活費及開墾事業費，由拓殖省供給；移殖地分爲兩種：第一種爲南滿各地，其風土氣候與朝鮮相同，在朝鮮已有農業經驗之農民皆可移住。居住第一種移住地達於相當年度習於該地同土者，即向南滿以外之地移住，是爲第二種移住地。

五，在滿洲設一金融機關，（滿洲中央銀行），與朝

鮮銀行互助聯絡，供給移住民之金融上便利。

六，獎勵移民事宜，由日本各地移民團體進行之。

七，東方拓殖公司以下各拓殖機關與拓殖省協同進行拓殖事宜。

八，殖民養成所養成韓人之拓殖人才，派往各地，指導韓農，並防止其歸化中國。

我們從上面的一段消息看來，日帝國主義者的野心，正是第一步的發端呢！他們惟恐其民之不侵略，或侵略而不得其道，所以有「大規模殖民養成所及農業講習所」之設立。惟恐其民之不肯移，所以把「移殖時初期生活費及開墾事業費，由拓殖省供給。」灌以知識，養成人才；餌以利益，招之使來。教民掠奪，直「率獸而食人」！

他們的計劃中說：「移民地分爲兩種，第一種爲南滿各地，其風土氣候，與朝鮮相同。」由此觀之，日人已直認不諱地把南滿視同朝鮮了！又說：「……養成韓人之拓殖人才，派往各地，指導韓農，並防止其歸化中國。」可憐！亡國的韓人！任日帝國主義者之驅使，又防止其行動，嗚呼！自由何在，屬於中國的南滿，已成日本俎上之肥肉！今日之南滿人，安知其異日不受日帝國主義之驅使而移殖入於中國的腹部？！同胞們！同志們！不要以爲濟案

已經似是而非的解決了，就忘了我們的敵人！要知道日本帝國主義者的滿蒙政策之可怕，實更甚於山東之慘案！滿蒙的同胞，任人宰割；滿蒙的庫藏，任人攘取！危在眉睫，禍將及身，同胞們！同志們！不要以爲濟案已經似是而非的解決了，就忘了我們的敵人！

最近滬報所載：「中日交涉，自甯漢兩案協定簽字後，日貨銷路突增。茲據調查，最近各輪船公司貨棧出清存貨，已在一萬噸以上。……致舊有輪船不敷分配，乃盡力設法配置新輪，以便運輸。」又據航界消息：「日貨通運以來，在最近一個月中；自日本大阪神戶橫濱各處運來上海之日貨有五萬餘噸，日來各貨棧均塞足，存積有四萬餘噸之多，而尚在續來，平均每日有二千餘噸進口。」

看到以上這種惡劣的消息，真會使人寒心呢！我們如果還有人心的，或者「心」還沒有死！那末我們應該時刻不忘我們的敵人，繼續加緊反日的工作，並一致起來擁護國民革命軍，打倒我們的對象——日本帝國主義者！

(真)

濟案解決了嗎？

濟案交涉經過了無數的波折，到了現在表面上總算是解決了。這種解決我們姑且不問他是不是外交上革命方式的解決

，是不是雙方誠意的解決，但是曠觀現狀，至多也只承認這種解決在空間上說只是濟南一部的解決，解決的程度，至多以撤兵爲限；在時間上說，只能稱是暫時的解決，甚至只是某一空間內的暫時解決，這是什麼意思？我們很簡單的可以下列幾種事實來說明：

1 東京留日僑胞，以爲五三慘案條已經年，案件雖然暫時解決，而日本人的壓迫，尙有加無已，特由國民黨駐日總支部負責召集紀念大會于神田的青年會，當場被神田警察局橫加阻止，並捕去大會主席袁嶽龍及東京支部執委陳治平黨員李達才等三人。這是五月三日日本對我國萬倍壓迫的事實。

特 載

——浙江省代表大會的種種——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一次全省代表大會宣言

浙江黨務，積九餘月之整理，困苦艱辛，備受挫折，賴諸同志之努力，忍辱負重，互勵彌堅，整理工作，幸底於成，大會諸同志，於徊徘徊飲痛之餘，對此深自欣慰，黨務進

2 青島公立中學學生秦德明，於五月三日下午三時，行經德縣路日本意法司令部前，被日軍拘捕，並由身邊搜出紀念五三宣言一張，當場責秦君紀念五三爲不當；又五四運動日，各校學生都沿街散發傳單，被日本人捕去學生二名，一係青島鐵路中學學生，一係青島公立中學學生，這是五三四兩日日人對我們人民第二件壓迫的事實。

我們回觀上面兩種事實，如果認定濟案解決，不只解決了一部分的空間，當然日本青島兩處的事實，再不會發生；如果濟案解決不是暫時的，當然不會馬上發生日人壓迫華僑的事實。我們有了這兩種事實的證明，日人對解決濟案是不是誠意的，那當然一目了然的可以明白。（藝）

行，此後當入於開展之時期，同志此後所肩負者亦因而彌感深重，大會於此有當鄭重宣言者，（一）本黨經腐惡份子之破壞篡竊，破碎支離，幾瀕於危，中國國民革命之生機

，不絕者間不容髮，本黨同志爲遵承總理之遺教，求三民主義之實現，故於清黨之後，繼之以整理黨務之決議，蓋黨之組織不完整，黨之紀律不嚴明，則黨之力量即未由表現，革命之進展亦失其推動力，而一切政治的經濟的建設將皆無正軌可循，故整理黨務之目的，不僅求本黨本身之充實，而尤在於本身充實之後，能更推動革命之進展，國民革命，現已入於第二階段，破壞初終，訓政伊始，大會以爲武力所得之基礎，必須以黨之主義與精神鞏固之，庶反革命之努力，方不至于再齟齬我革命之進展，舉凡濫污佈新，涵育保養，職責之完成，實專待本黨同志之倍自奮勉，(一)浙江向爲軍閥官僚之窟穴，民生經濟，產業基礎，未經建立，封建流毒，冠絕東南，反革命之潛勢力，尙極濃厚，大會研衡時勢，以爲欲求新浙江建設之完成，一須澈底洗除封建餘孽之潛勢力，二須培植民治精神與建設民生經濟之基礎，爲欲貫徹此目的，則本黨同志，必當精誠團結，力圖黨務之健全，誠以訓政伊始，民衆既未能行使政權，而黨復缺乏指導監督之權能，則政治必不免爲奸宄所劫持，致民衆福利難期實現，本省自黨軍底定以迄於最近，雖其間力圖建設，而訓政時期內所應具備之具體條件，固十未得一，民衆所受之痛苦，亦依然未能解除，此

固無庸諱言者，夫革命之目的，在求民生之發展與民衆之福利，民衆之福利不能實現，則過去之破壞均足證其爲無意義，大會以爲我全省同志，應督促此後政治措施之方針，必須絕對秉承總理遺教，努力於訓政時期之革命的新建設，實現本黨訓政時期內最低限度之政綱，以完成國民革命第二過程之使命，(二)本黨爲民衆謀利益，民衆亦即爲本黨之基礎，惟以共產黨陰謀破壞於先，腐化份子厭絕民衆於後，遂引民衆對黨起莫大之懷疑，此後吾黨國同志，更當深入民間，親任保姆，以黨之真實，展示於民衆，必與民衆溶成一片，使本黨主義盡人皆知，本黨同志如網在網，然後黨之基礎得能益臻鞏固，黨之力量得能充實無間，黨之政策得能行使無阻，抑尤有進者，本省農民占全省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其痛苦較任何人爲深鉅，其熱望革命之成功。亦是較任何人爲迫切，倘此大多數農民問題不解決，則革命懸的徒託空言耳，二五減租，爲解放農民之第一步，本黨必須繼續努力，貫徹主張，以裕我農村經濟之基礎，凡上所述，大會應革命環境之需要，乃今後努力之綱領，亦爲訓政時期，欲實現本黨政綱之必不可少之條件，華華大端，特爲提示，願我全省同胞同志，刻苦堅忍，精誠奉行，謹此宣言。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一次全省代表大會會議錄

——第一日第一次大會——

時間 二月十五日上午十時

出席代表 七十三人

列席省指委 周炳琳 許紹棣 呂雲章 李超英

主席 葉溯中

秘書長 張強

紀錄 盧伯炎

秘書長報告出席代表人數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

全體肅立

向黨國旗及 總理遺像行最敬禮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循聲朗讀

靜默三分鐘

甲·報告事項

一·大會秘書處報告籌備經過情形如下

1 組織大會籌備處

2 大會秘書處分配工作及擔任人員

3 第一次籌備會議及議決案

4 第一次處務會議及議決案

5 大會秘書處工作

a 文書科工作

b 庶務科工作

c 議事科工作

d 速記科工作

二·主席宣讀各種條例

1 關於省代表產生的各種條例已經公佈不再宣讀

2 關於省執監委員選舉的各種條例待中央監選員在選舉時宣讀茲暫不宣讀

3 關於省代表大會本身的條例宣讀如下

a 省代表大會組織法

b 省代表大會秘書處組織細則

c 省代表大會審查資格委員會規程

d 省代表大會會議規程

乙·討論事項

一·主席團組織規程案

議決 原案通過

二。提案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議決 修正通過

主席宣告討論已逾規定時間宣告散會

——第一日第二次大會——

時間 二月十五日下午二時

出席代表 七十三人

列席省指委 呂雲章 周炳琳 李超英 許紹棣

主席 葉湖中

秘書長 張強

紀錄 盧伯炎

秘書長報告出席代表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

全體肅立

向黨國旗及 總理遺像行最敬禮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循聲朗讀

靜默三分鐘

甲。報告事項

一。浙江省政府代表蔣伯誠委員報告本省政治如下

1 縣政

A 縣政

a 考試縣長

b 縣長會議

B 警政

a 考試警官

b 培養人才

c 統一警衛

C 地方自治

D 清查戶籍

E 公共衛生

F 社會救濟事業

G 禁煙

以上諸端均已舉辦者

H 改組縣政府

I 改良警政

J 整理土地

K 試行自治

2 財政方面

A 籌備裁厘

B 清理交代

以上諸端均已舉辦者

O 舉辦營業捐

D 整理田賦

以上諸端正在計劃中

3 建設方理

A 交通

a 鐵路

b 公路

e 電業

d 航政

B 農礦

a 奄業

b 農業

c 林業

d 魚業

c 礦業

C 工商

a 工業

b 商業

D 水利

4 教育方面

A 試行大學區制

B 增加省縣教育經費

C 增加鄉村師範教育

D 籌劃義務教育

E 整理並擴充社會教育

F 改訂留學辦法

G 整頓實業教育並特別注意工農蠶業教育

H 實施三民主義教育

5 軍事方面

A 參加北伐

B 綏靖地方

a 勦滅共匪

b 緝捕盜匪

6 司法方面

A 添設法院

B 改善縣長兼理司法

C 擴張新監獄

D 整理舊監獄

E 特種刑庭之設立及將取消

F 整飭司法風紀

7 外交方面

乙·討論事項

一·宣言起草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議決 修正通過

二·決議案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議決 原案通過

丙·選舉主席團及各種委員

一·選舉大會主席團五人

1 選舉省代表七十三人

2 指定金 璇 監票

鄭宗賢 唱票

樓兆綿 寫票

俞曉舫 寫票

3 當選主席團者

趙見微 四十八票

吳望伋 四十六票

張柱中 二十八票

王恭遜 二十五票

仇約三 二十四票

二·選舉大會提案審查委員會委員五人

1 選舉者代表七十三人

2 指定張錦潮 監票

趙見微 唱票

王恭遜 寫票

張柱中 寫票

3 當選審查委員者

周炳琳 四十票

方青儒 二十二票

鄭宗賢 二十一票

錢萬鎰 十四票

許紹棣 十四票

主席宣告討論已逾規定時間宣告散會

——第二日第三次大會——

時間 二月十六日上午十時半

出席代表 七十三人

列席 中央委員陳果夫

省指委 周炳琳 呂雲章 許紹棣 葉溯中

主席 李超英

秘書長 張強

紀錄 盧伯炎

秘書長報告出席代表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

全體肅立

向黨國旗及 總理遺像行最敬禮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循聲朗讀

靜默三分鐘

主席臨時報告請

中央委員 陳果夫先生訓話

甲。報告事項

一。省指委會秘書處工作報告

1. 工作之分配及組織任務

A 全會分配工作

B 秘書處組織

C 秘書處任務

2. 工作概況

A 委員會議

B 委派各縣市指導委員

C 辦理全省總登記

D 成立各級黨部

E 指導民衆運動

F 宣傳工作

G 訓練工作

H 視察各地黨務

I 文書收發

J 事務方面

a 會計事項

b 庶務事項

K 徵解所得捐

L 指導工作

M 調查工作

N 編印彙刊

O 財務委員會工作概況

a 財務委員會組織

b 財務委員會工作經過情形

3 經費支取

A 本會經費

B 各縣市經費

二。省指會組織部工作報告

1 關於登記方面

A 登記

- a 特設登記
- b 各縣市登記
- c 補行登記
- d 特種登記
- B 審查
 - a 表格之審查
 - b 證件之審查
- 2 關於組織方面
 - A 劃區
 - B 訓練
 - C 區分黨部之成立
 - D 視察
 - E 縣黨部的成立
- 3 關於指導方面
 - A 規劃和擬訂
 - B 解答和糾正
 - C 整理和考核
- 4 經費
 - A 編訂整理黨務預算

B 編訂下級黨部預算
 主席宣告已逾開會規定時間宣告散會
 —— 第二日第四次大會 ——

時間 二月十六日下午二時

地點 省黨部大禮堂

出席代表 七十二人

列席者 許紹棣 周炳琳 葉溯中 呂雲章

主席 李超英

秘書長 張強

記錄 羅百先

秘書長宣告代表出席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及選舉主席團並提案審查委員會委員經過情形

二·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長李超英報告訓練部工作經過情形

略謂浙省訓練部自十七年四月開始工作以來，經十閱月，其間經過工作，既繁且重，現在且作簡略的報告：(一)黨員之訓練，(二)黨務教育，(

略的報告：(一)黨員之訓練，(二)黨務教育，(

三)黨化教育，關於以上各項訓練之計劃訓練實施情形及困難諸點，略述如左：

(一)關於黨員之訓練分四點言之

a 統一本黨意志和理論，本黨經共產黨及腐化分子二次搗亂，雖經清黨整理後剷除惡腐份子，但黨員因受此二種挫折對於黨的意志和理論分歧而不能統一，因意智和意志之不統一，故黨員之言論與行動，亦隨之而不一致，訓練部補救此項辦法，依據中央頒發之黨員必讀書籍規定分配必讀書籍時間表，頒發各縣各級黨部，使黨員按時閱讀，按時攷查，惟因經費支絀，不能使各個黨員儘量享受，此實為實施方面最大困難之點，如能按照本部黨員訓練計劃去實現，則黨員之意志與理論自可統一。

b 職業不同黨員之訓練，因各個黨員工作職業之不同，故對於訓練之旨趣亦因之而異，本部對於旨趣不同黨員之訓練方法，已有整個計劃，使各業黨員分別訓練，各得其宜。

o 待訓練黨員之訓練，待訓練之黨員，本係忠實同志，惟對於主義的認識略淺，使受充分訓練了解黨義後，方為正式黨員，本部對是項黨員之訓練計劃業已訂定頒發施行矣。

d 訓練特殊人才，在訓政時期，要有特殊人才，訓練民衆，使民衆明瞭而能行使政權，故對於是項人才，必須早日訓練成功，以固黨基，本部已草擬計劃。

(二)黨務教育，如黨務訓練班等，本省本擬舉行，嗣以缺少經費不能舉辦，又去年五月間奉中央函示，如黨務學校尚未設立者不必設立。

(三)黨化教育，欲以黨治國，必須黨義普及於民衆，然欲以黨義普及民衆，非實行黨化教育不為功，去年本部辦理考試黨義教師，登記黨童子軍服務員，都非常慎重將事，但以上種種訓練均因各種原因，感到困難，此次整理黨務以總登記總考查總訓練之步驟，惟總訓練之工作仍當繼續不斷云。

(三)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長許紹棣報告宣傳部工作經過情形：(一)宣傳部內部組織(二)關於指導方面工作(三)關於編撰方面的工作(四)關於報館通訊社的立案(五)各縣市之宣傳工作情形(六)各縣市宣傳工作的困難與人才之缺乏。

(四)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常務委員呂雲章報告民衆訓練委員會工作經過情形：(一)民訓會的組織(二)民衆運動及訓練(三)民訓會工作的困難情形(四)關於整理民衆團體情形，(五)關於編撰圖書表格等。

乙·選舉

一·選舉大會宣言起草委員會委員三人由主席指定吳望儼同志爲監票員王恭遜同志爲唱票員趙祥麟同志爲寫票員選舉結果周炳琳四十二票葉湖中二十九票許紹棣三十票當選爲宣言起草委員會委員

二·選舉決議案整理委員會委員五人由主席指定夏同文同志爲監票員周利生同志爲唱票員張柱中同志鄭鶴俸同志爲寫票員選舉結果李超英四十票呂雲章三十二票周炳琳三十票葉湖中廿五票許紹棣二

十票當選爲整理委員會委員
——第三日第五次大會——

時間 二月十八日下午二時

出席代表 七十人

列席 李超英 周炳琳 許紹棣 葉湖中

主席 趙見微

秘書長 張強

紀錄 盧伯炎

秘書長報告出席代表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

全體肅立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全場循聲朗讀

甲·報告事項

一·提案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提案結果

二·主席臨時報告杭縣六區三分部異日代電爲該區分部被流氓千餘人搗毀請予援助

乙·討論提案

一·呈請中央確定並統一黨的理論案(慈溪執委會提) 議決 通過

二·建議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嚴格規定黨員入黨手續

以改善黨員的質量案(餘姚執委會提)

議決 通過

三。建議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厘定各級監察委員會之

職權案(省秘書處提)

議決1修正為「建議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厘定各

級黨部監察機關之職權案」 通過

2理由補充交由決議案整理委員會整理

四。確定黨內立法程序案(省秘書處提)

議決 修正為「建議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確定黨

內立法程序原則案」 通過

五。呈請中央嚴禁黨員以個人代表黨任意發表主張案

(餘姚執委會提)

議決 通過

主席宣告討論已逾規定時間宣告散會

——第四日第六次大會——

時間 二月十九日上午十時

出席代表 七十八人

列席 李超英 許紹棣 周炳琳

主席 張柱中

秘書長 張強

紀錄 鮑勁安

秘書長報告到會代表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

全體肅立

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最敬禮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循聲朗讀

靜默三分鐘

秘書長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

甲。討論提案

一。擬具防止共產黨秘密活動辦法案(平湖縣執委會

提)

議決1通過

2交決議案整理委員會加以整理

二。呈請中央取締國家主義派及無政府黨人之活動以

貫徹黨外無黨之主張案(餘姚出席代表謝顯曾等

提)

議決 通過

三。建議中央請規定取締關於共產黨無政府黨國家王

義派及提倡迷信之宣傳之具體方案案

(省指委會宣傳部提)

議決 1 通過

2 併第二案辦理

3 交整理委員會加以整理

四。建議中央請規定查禁反動書報之權限屬於黨部案

(省指委會宣傳部提)

議決 通過

五。建議中央請規定黨部有檢查郵電之權案

(省指委會宣傳部提)

議決 通過

六。呈請中央指撥的款充區分黨部經費案

(省指委會訓練部及慈溪海寧杭縣提) 辦法

1 將各縣自治經費及前省議會歷年積存經費全數

撥充區分部區黨部經費

2 指定其他的款撥充區分部區黨部經費

3 未指定前由縣執行委員會在縣參兩會經費

內劃撥一部份作區分部區黨部經費

議決 1 通過

2 原辦法第二項刪除

3 增加區分部區黨部經費規定後應由正稅項

下指撥一項

主席宣告討論已逾規定時間宣告散會

——第四日第七次大會——

時 間 二月十九日下午二時

出席代表 七十人

列 席 周炳琳 許紹棟 李超英

主 席 仇約三

秘書長 張 強

紀 錄 鮑勁安

秘書長報告出席代表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

全體肅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循聲朗讀

靜默三分鐘

秘書長報告上次決議案

甲。討論提案

一。呈請中央增加縣黨部經費案(富陽執委會提)

議決 打銷

二。提高黨務工作人員薪給案(紹興執委會提)

議決 修正為「提高黨務工作人員薪給標準並規

定等級案」 通過

三。電請中央從速撤消浙省補行登記辦事處並否認該

登記處所登記黨員之黨籍案

議決 通過

四。建議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訂定保障黨員條例案（

紹興杭縣執委會提）

議決 通過

五。免費分發黨報於本省各區分部區黨員以廣宣傳案

（省指委會宣傳部提）

議決 1 修正為「免費分發省黨部直轄黨報於全省

各區分部區黨部以廣宣傳案」 通過

2 交省執委會辦理

六。省黨部內裝設無線電播音台並於各縣縣黨部分設

收音機案（郵縣執委會提）

七。增加黨報以廣宣傳案（省指委會宣傳部提）

議決 交省執委會辦理

八。增加各級黨部宣傳經費確定各級黨部最低宣傳經

費案（省宣傳部提）

議決 交省執委會辦理

主席宣告討論已逾規定時間宣告散會

—— 第五日第八次大會 ——

時間 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出席代表 一〇七人

列席

中央監選員吳保豐省指委 呂雲章 李超英 許紹棟

葉湖中 周炳琳

主席 吳望伋

秘書長 張強

紀錄 鮑勁安

秘書長報告出席代表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

向黨國旗及 總理遺像行最敬禮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靜默三分鐘

選舉省執監委員

一。主席致開會詞

二。中央監選員宣讀選舉條例規則及細則

三。主席指定發票員 周炳琳 許紹棟 葉湖中

四。主席指定

唱票員 趙見徽

監票員 陳仲夷 方青儒

記票員 李在冰 石有紀

五·主席報告選舉結果省執行委員當選候圈人二十八人周炳琳七十三票李超英五十三票許紹棣四十六票葉溯中四十三票呂雲章三十九票羅霞天三十八票鄭炳庚三十七票張強三十三票方青儒三十一票項定榮三十票姜卿雲二十九票王恭遜二十八票張彭年二十六票葉風虎二十六票馬文車二十五票林桓二十五票李尹希二十五票朱家驊二十四票楊雲二十票徐文台二十票周友端十九票姜紹模十九票陳希豪十九票王惟英十七票俞曉舫十九票張柱中十七票

陳布雷陳伯君余烈三人均十六票票數相同應決選

決選結果

陳布雷九十八票余烈九十票陳伯君十三票陳布雷余烈當選

臨時動議

一·建議中央在十八名以上之多數當選者作為正式執行委員候圈人在十八名以下之多數當選者作為候補執行委員候圈人正式執行委員之候圈人得圈為候補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候圈人不得圈為正式執行委員案

議決 通過

監察委員當選候圈定十四人

陳果夫五十三票張人傑四十九票周駿彥四十二票吳望儼三十票鄭異二十六票蔣伯誠二十六票趙烈二十六票張萬鰲二十五票陳希豪二十三票駱美奐十七票胡健中十六票楊譜笙沈有先杭毅三人均十五票票數相同應決選

決選結果

杭毅四十二票沈百先六十五票楊譜笙七十九票楊譜笙沈百先當選

臨時動議

一·建議中央在十名以上之多數當選者作為正式監察委員候圈人在十名以下者作為候補監察委員之候圈人正式監察委員之候圈人得圈為候補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之候圈人不得圈為正式監察委員與執行委員同樣辦理案 議決 通過

——第六日第九次大會——

時間 二月廿一日上午十時

出席代表 七十六人

列席 葉溯中 李超英 許紹棣

主席 周炳琳

秘書處 張強

紀錄 鮑勁安

秘書長報告出席代表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 宣告開會

全體肅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秘書長宣讀上次選舉結果及第七次會議決議案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結果

提案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結果

討論提案

1 確定訓政時期黨政關係案

「辦法」a 各級黨部對於同級政府有指導與監督之權

b 省縣黨部對於僅適用於本省縣之法規在不

抵觸國省法令之下有創制複決之權

c 省縣黨部對於省縣高級官吏認為有違背黨

義或違法瀆職情事得按情節之輕重提出質

問警告或彈劾或呈訴於中央黨部或省黨部

提交國民政府或省政府罷免之

d 省縣黨部有審核省縣財政權省縣預算須經

省縣黨部之通過

議決1通過

2 原標題修正為「建議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

確定訓政時期黨政關係案」

3 「辦法」。依照革命民權原則在訓政時期由

各級黨部代表全民行使政權各級

政府在各級黨部指導監督之下行

使治權

h 交決議案整理委員會根據上項原

則擬定辦法

第六日第十次大會

時間 二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

出席代表 七十四人

列席 李超英 葉溯中

主席 周炳琳

秘書長 張強

紀錄 鮑勁安

秘書長報告出席代表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

全體肅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秘書長宣讀上次決議案

臨時緊急動議

一、抗議中央一百九十八次常會關於補行登記或特種

登記經審查合格尚未領得黨證者得被選為執監委

員或出席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之決議案

決議 通過

二、周祐權殘黨務破壞青年運動應永遠開除黨籍並函

請省政府撤職嚴辦案

決議 通過

討論提案

一、實施村里制須厲行革命民權案

(辦法) a. 各級黨部對於各該地村里委員會有指導

及監督之權

b. 村里委員會辦理各項選舉時須呈請當地

高級黨部派員監選其未經黨部派員監選

者應作無效

c. 村里選舉被選舉人資格須經當地高級

黨部審查審查結果認為不合格者得剝奪

其被選舉權

d. 村里會議案件須由縣黨部審查後轉縣

政府施行審核結果認為不妥者得撤銷之

e. 各鄉村里閭鄰長須接受黨部之訓練

決議 通過

三、呈請中央從速規定訓政時期訓練人民使用四權具

體方案案

決議 通過

四、呈請中央修改民衆團體組織條例將店員總會由商

民協會劃歸工會案

決議 交省執行委員會辦理

五、呈請中央修改勞資爭議處理法關於調解委員會之

組織應加入當地高級黨部之代表案

決議 通過

六、呈請中央規定黨部對於農工商青年婦女等民衆團

體外各種合法團之關係案

決議 交省執行委員會辦理

七、建議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統一商人組織取消各級

舊商會案

決議 通過

八、建議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從速確定黨化教育之宗

旨并釐訂實施方案案

決議 通過

九·各級學校黨義課程應由中央訓練部會同教育部組

織編訂委員會從事編訂案

決議 加「呈請中央」四字 通過

十·黨義書籍須經中央訓練部審定始准出版案

決議 通過

十一·建議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釐訂平均地權實施方

案案

決議 通過

十二·呈請中央明令各地政治分會限於三月十五日以

前一律撤消案

決議 改為「電請」通過

十三·規定各縣征收人員任用條例及改善徵收方法案

決議 交省執委會辦理

臨時動議

懲戒無故缺席代表案

決議 由秘書處查明缺席代表姓名及缺席次數

報告大會

——第七日第十一次大會——

時間 二月廿二日上午九時

出席代表 九十一人

列席省指委 葉溯中 呂雲章 周炳琳 許紹棣

主席 周炳琳

秘書長 張強

紀錄 盧伯炎

秘書長報告出席代表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報告開會

全體肅立

向黨國旗及 總理遺像行最敬禮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循聲朗讀

靜默三分鐘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宣讀上項決議案

二·秘書長報告第九次第十次大會缺席代表姓名

乙·臨時緊急動議

一·由本大會函省政府立將羈押於浙江特種臨時地方

刑事法庭之無故被捕同志樓兆鑫吳全源何若愚朱

勤人韓德浩胡忠義等六人釋放並由本大會呈請

中央嚴行懲處破壞黨務之錢西樵案（杭縣代表李

尹希等三十餘人提)

議決 通過

丙·討論提案

一·提高履農生活案(慈溪縣代表大會提)

議決 1 通過

2 辦法交省執行委員擬具

二·呈請中央咨國府飭立法院從速規定男子納妾應以

重婚論罪案(杭縣代表李尹希等提)

議決 通過

三·廢除全省娼妓並開工廠強迫入廠案(杭縣代表李

尹希等提)

議決 1 修正為「兩省政府嚴禁全省娼妓並開工廠強迫

入廠案」通過

2 辦法交決議案整理委員會加以整理

四·建議中央政務官須任用黨員案(黃岩縣指委會提

)

議決 修正為「建議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在訓政時期

政務官須任用黨員案」通過

五·從速舉辦本省土地登記及土地清丈事宜案(昌化

縣代表提)

議決 1 通過

2 函省政府

六·電請中央轉飭國民政府嚴緝一一二二慘案主從犯

歸案究辦并令飭主管該案之法院將審理經過明白

宣佈案(省指委會秘書處提)

議決

修正為「電請中央轉飭國民政府嚴緝一一二二

慘案主從犯謝持鄒魯等歸案究辦并令飭主管該

案之法院將審理經過情形明白宣佈案」通過

七·浙江反省院應移歸黨部管轄案(省指會秘書處提

)

議決 1 通過

2 呈請 中央

八·各級政府不得庇蔭奸商摧殘反日工作凡各地因反

日事件而起之糾紛政府應會同各該地最高級黨部

公正妥慎處理之不得偏倚擅斷又各級政府如制定

與反日有關之法令規章應得同級黨部同意始生效

力案(餘杭代表方青儒等提)

議決 1 修正為「凡各地因反日事件而起之糾紛政府應

會同各該地最高級黨部公正妥慎處理又各級政

府制定與反日有關之法令規章應得同級黨部同

意始生效力案」通過

2辦法交決議案整理委員會加以整理

主席宣告規定時間已過宣告散會

——第七日第十二次大會——

時間 二月二十二日下午一時半

出席代表 九十一人

列席省指委 李超英 周炳琳 葉湖中

主席 王恭遜

秘書長 張強

紀錄 盧伯炎

秘書長報告出席代表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 宣告開會

全體肅立

向黨國旗及 總理遺像行最敬禮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循聲朗讀

靜默三分鐘

甲·報告事項

一·提案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結果

乙·討論提案

一·建議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制定今後民衆運動方案

案（餘杭代表方壽儒等提）

（議決）通過

二·請實行教育機會均等政策案（孝豐代表方秉性等提）

（議決）修正為「呈請中央從速制定實施教育機會均等方案案」通過

三·函請省政府訓政開始師範生應特別優待案（孝豐代表方秉性等提）

（議決）交省執委會辦理

四·建議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取消大學區制案（孝豐代表方秉性等提）

（議決）通過

五·沒收尼庵財產移充尼姑教養院經費以促成尼姑之解放案（省婦女協會提代表任芝英等介紹）

（議決）修正為「建議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規定解放尼姑方案案」通過

六·限制典業商高利貸辦法案（桐鄉縣代表大會永康代表張錦潮等提）

（議決）保留

七·取締資方秘密禁止工人加入工會案（杭市工整會

提代表謝顯曾等介紹)

(議決) 1 通過

2 交省執行委員會

八·救濟工人失業案(杭市工整會提代表謝顯曾介紹)

(議決) 1 通過

2 交省執行委員會

九·政治報告決議案

(議決) 1 大體通過

2 理由補充交決議案整理委員會加以整理

十·省秘書處工作報告決議案

(議決) 1 大體通過

2 理由補充交決議案整理委員會加以整理

十一·省組織部工作報告決議案

(議決) 1 大體通過

2 理由補充交決議案整理委員會加以整理

十二·省宣傳部工作報告決議案

(議決) 1 大體通過

2 理由補充交決議案整理委員會加以整理

十三·省訓練部工作報告決議案

(議決) 1 大體通過

2 理由補充交決議案整理委員會加以整理

十四·省民訓會工作報告決議案

(議決) 1 大體通過

2 理由補充交決議案整理委員會加以整理

主席宣告討論已過規定時間宣告散會

——第八日第十三次大會——

時間 二月廿三日上午十時

出席代表 九十一人

列席省指委 李超英 許紹棣 葉溯中 周炳琳

主席 許紹棣

秘書長 張強

紀錄 盧伯炎

秘書長報告出席代表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

全體肅立

向黨國旗及 總理遺像行最敬禮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循聲朗讀

靜默三分鐘

(甲)報告事項

- 一·秘書長宣讀十一次十二次議決案
- 二·秘書長報告十一次十二次出席代表缺席姓名人數
- 三·主席宣讀電請中央嚴緝「一一二二」慘案主從各犯電

文

(乙)討論提案

- 一·宣言起草委員會提請審查大會宣言草案案
議決 1 原則通過
2 文字修改及理由補充交決議案整理委員會加以整理
- 二·呈請中央厘訂各級黨部委員及黨務工作人員不稱其職者之懲處標準及辦法案
議決 通過
- 三·電請中央依照本黨政綱及佃農保護法規定佃農減租方案通令全國普遍實施案
議決 「改電請為呈請」通過
- 四·電請中央對日厲行革命外交案
議決 通過
- 五·電請中央迅速實行編遣會議決議案案

議決 通過

六·通電全國擁護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案

議決 通過

七·查封破壞黨務之民聲報案

議決 交省指導委員會辦理

(丙)臨時動議

- 一·查懲各校校長關於聘任訓育主任黨義教師不照中央訓練部規程辦理案(新昌麗水嘉興蕭山武義緝雲縣代表提)
議決 1 修正為「本省各級學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人員須絕對聘請已受檢定合格人員充任案」通過
2 交省執行委員會嚴厲執行
 - 二·督促省執行委員會同浙江省政府迅即制定本省十八年度佃農繳租章程案(省指委會提)
議決 通過
- 決議案整理委員會宣讀大會各項會議決議案
秘書長報告本日下午舉行閉幕典禮
主席宣告已逾開會規定時間宣告散會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第一次全省代表大會建議中央之決議案

查代表大會之政治報告決議案，黨務報告決議案，暨通過之各種決議案甚多，惟因決議案整理委員會至今尚未將其文字整理完畢，故此時未便登載，待整理完竣後，即在本刊陸續發表矣。現在將已經整理完畢之決議案在此處發表。

編者誌

一 厘定各級黨部監察機關之職權案

理由 嘗考本黨文獻，其於組織法令之有史文徵信者，中華革命黨則分爲總務黨務財政軍事政治各部，治黨政爲一爐，而整個組織原則，亦取用領袖本位制，至民國九年，於中國國民黨總支部通則中，總支部幹事與理事之分，海外支部有評議部執行部之分，是猶立法行政二權之分立也，降至十三年改組時，始有執行機關與監察機關之分。此制度按諸他國普通政黨組織法，既乏參證攻錯之資，而本黨自十三年創訂此制度以來，在事實上復未嘗得有大規模試驗之正確的結果，中經清黨，下級黨部之監察機關

，中絕殊久，各項條例規章，亦輒近始漸相備，故此制度之施行，實尙待決僉謀與詳明之規定，尋譯總章及法令之規訂，執行機關所掌，類近黨內立法行政事項，監察機關所掌，類近黨內監察司法事項，但組織上與政府機關之五權分立有異，黨內執行監察機關，雖屬分立，而性質上實係一元而非二元，監察機關不直接對外，其決議須轉由執行機關執行，惟已往事實之昭示，各級黨部，實未能信守勿渝，監察委員不應僅求於黨有歷史有人格明瞭黨義恪守黨紀而已，其行動方面，亦應精勤忠誠，足供黨員模範，過去黨內一切糾紛軋轢，以及惡化腐化份子之迭次叛黨竊黨，似不與監察制度之未臻健全，不無因果關係，欲求監察機關之健全，竊以爲應注意於下列數事。

一、詳明厘訂監察機關之職權 依照總章之規訂，執行機關之職權，實至明顯，而監察機關則異是。總章第三十九條，（甲）項之規定，爲審計權，（乙）（丙）兩項之規定，則類似彈劾權，而（丙）之職限，尤近似於政府機關中之「黨團」。（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四條與第

三十九條涵義相同），至第七十六條之規定，則又與司法機關之檢察權相似，中央監察委員會組織規則，亦分文牘會計審查三項，分掌總章第三十九條之職責，執此以觀，監察機關之理論上職責，是否僅此三項，即為止境，而此三項職權，是否應歸監察機關掌理，實不無足供討論之處，稽核執行機關之財政云云，其性質為審計權，審計權應歸行政權範圍或監察權範圍，實為近頃黨內尚待研究之一問題，審查執行機關之黨務進行情形與部員勤惰云云，其職權與上級黨部組織部之指導科及訓練部之考查科，似無混淆之處，稽核在同級政府任職黨員之施政方針及政績云云，是則似係軍政時期之過渡辦法，今屆訓政時期，黨政關係若何，應另有明文規訂，依照黨治原則，政府機關之施政方針，自應先由同級黨部審查，然後施行政治工作人員，其措施如有違反黨義黨綱之處，執行機關儘可依法檢舉，檢舉者既不限於監察機關，被檢舉者亦不以黨員為限，政治工作人員之行政上及司法上懲處，均已自官吏懲戒會及司法機關審理其事，黨部監察機關之附加懲處者，惟官吏如為黨員，併予以相當之黨的處分耳，然監察機關對黨員任職政府機關者之處分，事與處分普通黨員，初無二致，此為監察機關分內之事，如因黨員任職政府機關似

具有特殊身分，於是特別單獨規定，似未免轉有掛一漏萬之虞，竊以為各級監察機關，除關於違背黨紀之處分，得有偵查檢舉之責，而判決處分，仍應歸執行機關辦理，免有二元之傾向外，其他亦不應有違反不能直接執行之原則，監察之權，應由全體黨員負責，區分部得隨時召集黨員大會，行使監察職權，故區分部無監察委員設立，自區分部以上，黨員大會不能召集（區黨部能召集者亦屬少數），其監察職權，應由代表大會行使，執行機關對代表大會之工作報告，代表大會加以審查批評與糾正，是即為監察之意義，惟代表大會不能隨時召集，且耳目容有未周之處，故閉會以後，其監察之資材付托監察機關，隨時留意考查搜集，是則監察機關不能直接對同級執行機關有若何之決議，已甚明顯，而執行機關如有失當之處，監察機關，亦應報告上級監察機關，轉由上級執行機關處理，或保留報告於代表大會，加以判處，在名義執行監察雖為並立機關，而原理上事實上則監察機關并非直治對外之機關也。

二。厘清監察機關與執行機關職權之界限 監察機關設立之意義，已如上述，惟已往事實，則執行監察，二者職權，仍不免有劃分未清之處，曩時中央婦女部有監察科之設。實未免侵越監察機關之職權，而監察機關稽核執行機關

之財政，與執行機關附設特種委員會之財務委員會，似嫌複沓，如前者專掌決算，後者專掌預算，在律例上亦應有明文之規定，依總章第七十六條之規定，黨員違反紀律之處分，由監委會審查，由執委會判決處分，而年來施行事宜，判決亦歸監察機關，按照總章，則未經監察機關之審查，執行機關直接判決，是否有效，亦一問題，是條文與事宜應求一致，必趨兩歧，又監察執行機關各自成會，分別開會時，應否交互通知列席，殊無明文可按，列席時之性質及權限若何，亦為尙待研究之一事，執監聯席會議一詞，雖已喧騰衆口，而總章上則並無此項會議之規訂，是項會議在事實上或有召集之必要，然出席列席之限制及召集期間與應提出雙方討論事項之規定，在總章上亦應有明文叙訂。

三。違反黨紀之處分應有成文法之厘訂 查黨員違反黨紀之處分，其職責則監察機關實較執行機關爲重，過去關於是項之處分，監察機關僅憑主觀成見，殊乏客觀標準之根據，故往往同等違反黨紀之行爲，在甲地則永遠開除黨籍以外，且受行政上法律上之處分，在乙地則因沉瀝一氣，或有惡勢力勾結憑藉之故，專予告發者以反坐之罪，違反黨紀之懲戒，不論被懲戒者之身分若何，在黨一律平等之

原則上立論，亦不應有厚薄輕重之歧視，已往事實，或則小事轉大，或則大事化無，或則橫遭誣陷，致罹不白之冤，或則張目妄爲，恃勢橫衝直撞，而監察機關，亦未悉能比事依例，處得其平，又黨的處分，僅有黨內懲戒公開懲戒暫行開除黨籍及永久開除黨籍四類，亦嫌過簡，且懲戒內涵，是否僅有警告一種，亦無明文可援，而「已開除黨籍之黨員，不得在本黨執政地方之政府機關服務」云云，更無異廢辭具文 今之地方政府，其蔑視總章，固不具論，此後應如何保障此種規定能實施無阻，實應留意及之，又總章第七十六條「凡黨員個人或全部被彈劾時」云云，其受理機關應爲監察委員會，固已有明文規訂，而彈劾權之行使，是否普通黨員執行機關，監察機關均得行使，則又無絲毫限制，此亦應加以厘定，綜上數端，實爲健全各級監察機關之要圖，前此監察機關專尙人治，忽略法治之所趨，長此不改，必至監委無異虛設，即人治之人選標準，亦均爲一般黨員所漠視，而本黨設立監察機關之原意，喪失無遺，欲求本黨組織之健全及紀律之森嚴，在總章及條律上，對監察機關之職權及其行使之方法，實有加以詳明厘訂之必要。

二 取消大學區制案

理由 大學區制，試行者有江蘇浙江河北三省，江蘇浙江二省，試行且已二年，結果非但不能增加教育效能，且弊竇叢生，反足以使教育效能日就退步，設非從速取消，則教育前途不堪設想，爰條舉理由如左。

關於理論者 (一) 學校為培養人才之學校機關，其性質與以政治力量增加教育效能兼司支配人才之教育行政機關，迥然不同，二者之相互關係，一若工廠之與農工商部然，學校不能兼理教育行政事務，亦若工廠不能兼司農工商之職務然，大學校為培養高等程度人才之機關，小學為培養較低程度之機關，所培養之對象不同，斯培養之法亦異，於是研究大學教育者，有大學教育專家，研究小學教育者，有小學教育專家，曾受大學教育之人，其能力固可以指導僅受小學教育之人，然大學教育專家，不能命令小學教育專家，棄其所學，而以大學教育專家之心，辦理小學教育，其理與建築房屋者，不能命令建築基地者，以建築房屋之方法建築基地相同，大學校長應請大學教育專家為之，小學校長，應請小學教育專家為之，然後方能各抒其才以適其用，今大小區制以大學校長而命令中學校長，中學校長而命令小學校長，是以大學教育專家命令中等教育專家，中等教育專家命令小學教育專家，豈非笑

話。

(二) 主張大學區制者，以為實行大學區制，可以提高學術，而不知目下中國所需要者，學術之提高固要，而教育之普及更為切要，中國專門人才之缺乏，固足以使中國一切事業落伍於世界，然在建設之初，總理尚有借用外國人才之暫時補救方法，而教育之不普及，四萬萬人白痴之恥，固無由雪，然因百人中僅五六人識字之故，馴至訓政工作未由推行，是則訓政時期之最感痛苦者，教育之未普及，較學術之未提高更甚，主張大學區制者亟亟然唯學術之提高是務，而教育之普及是忽，以為便可以解決目下中國之需要，夫誰敢信。

關於事實者 (一) 大學區制原係根據前大學院而來，今大學院已改為教育部，而大學區仍屹立不動，似此政制淆亂，辦事異常困難，(二) 大學區之下，尚有所謂中學區者，區設行政處一所，其下並無小學區之組織，究竟此行政處與縣市教育局之權限關係若何，中學區會議決議案如何執行，俱覺兀突之處甚多，混亂政制，破壞教育，莫此為甚，(三) 在未實行大學區中學區制以前，各中學校長向無密切關係，尚能兢兢自守，不敢明目為非，自中學區制度實施之後，未見行政上有若何便利，而各中學校校長

因而形成橫的勢力，狼狽為奸，把持教育，且教育部長兼任大學校長且兼任中學校長兼任附小校長竟釀成縱橫固結之局面，易起學閥操縱之機，(四)大學現均改為國立，仍兼理省教育行政事宜，若論行政權限支配之事實，省政府不能就地地方情形處理該省之教育行政，更不能令大學依其計劃以執行，(五)中國專門人才缺乏，一旦大學區制林立，教授人才，必至不敷，中央大學，河北大學，因有歷史關係，教授人才差勝一籌，而浙江大學除將成立不久之農專工專升為農學院工學院外，其新成立之文理學院，教授人才之缺乏，已達極點，捉襟見肘，以此而言提高學術，又安可能。

三 實施村里制須厲行革命民權案

理由 真正人民自治為總理生平所主張，亦為本黨訓政時期應進行之重要工作，民國十七年九月，國民政府頒佈之縣組織法，對於縣以下之區公所村里公所等之組織，均有詳明之規定，且於條文中明白規定，各該公所均有監察委員會之組織，區民里民對於各該區里均有創制複決罷免改選之權，是誠施行自治之重要方案，而達到真正民權之途徑也，自該組織法頒布以來，各省亦多有遵照施行者

，然施行之結果，僅就浙省而言，亦不過於各村里中多增若干機關名目，而所謂村里制者，轉為代表封建勢力之土豪劣紳出頭之好機會，此則當選各閭鄰村長之質料所可證明其非虛也，夫村里制設施之目的，在厲行自治，剷除舊污，發揚新治，以達革命民權之目的。今者施行之結果，不過使土劣操縱，使土劣有權而與官權相結託，使土劣與官權相結託而壓抑新治，發揚舊污。與本黨所主張之真正自治革命民權，距若天淵，夫中國數千年來之大患，在於官僚政治不根本剷除，則中國必不能出貧弱之窟，以達於自由強盛之域，孫文學說，第七章總理曾謂，「是今日圖治之道，與利尚可緩，而除害尤宜急，倘能除害，則自然之進化，已定登中國於強盛之地矣」，又謂「四大貧弱之原因，我曾無一焉，然則何謂而貧能至是也，曰，官吏貪污政治腐敗之為害也，倘此害一除，則致中國於富強，實頭頭是道也」故今日之唯一要務，在厲行革命民權，厲行自治，以剷除官僚政治基礎，而達於真正民治，總理所謂由官治以入於民治也，若代表對封建勢力之土劣與官權相結託，豈特不能入于民治，抑且斷絕入於民治之途也，夫村里制之目的，在於厲行革命民權以入於民治，今就施行之狀況觀之，其結果必至相反，至其致此之原因，亦可略

陳，一，忽略中國各地之社會情形，現在中國各地之經濟，爲小農經濟（各大都會除外）而籠罩在此種社會狀況上之思想勢力，爲封建思想，封建勢力，而各地封建思想勢力之主持者，實爲豪紳，此種豪紳政治（簡稱曰紳治）亦爲官僚政治之一，而爲官僚政治之基礎，故一切新治，若不著重於防止紳治，則無論花樣如何翻新，主張如何澈底，亦不過爲各地豪紳在政治上社會上多添幾個新頭銜而已，在現在中國社會狀況之下，一般民衆，率皆無智識，無訓練，無組織，彼等之唯一希求，則在減免苛捐雜稅，罷除貪官污吏，得以寧靜過日而已，對於四權之行使，因一般民衆受數千年專治之毒，不問政治理亂，已成其第二天性之故，豈特非所急需，而在其腦中，抑且無此意識，使村里制之實施，一方注意教育民衆，喚起民衆意識，切實訓練民衆，一方注意防止紳治，以剷除官僚政治，則庶幾可能漸進於民治，然此次村里制之實施，則對於防止阻碍真正民治之紳治，未曾先加注意，黨部雖亦有行使其監督權利彈權者，然因無明文規定之故，（縣組織法全文，關於村里之實施，與黨部之關係若何，未見有隻字涉及），在官治與紳治互相勾結之下，不目之曰越權，即目之曰阻撓新政，故選舉罷免等權，雖均明文煌煌，規定爲各區村

里人民所行使，然實則爲豪紳操縱行使，更使紳治得一新保障，官治之基礎乃愈益鞏固而不能搖撼，二，不明黨治意義與訓政時黨的工作，以黨治國，爲本黨之重要主張，所謂以黨治國者，乃以黨義治國者，及以黨之權力治國者，若黨無權力，則所謂以黨義治國，更將以何爲保障，更將以何法使由官治入於民治，故所謂黨治者，實由官治以入於民治之唯一途徑，已入民治時期，政權在民，未入民治時期，政權在黨，此乃本黨歷年來之一貫主張，故各地之選舉，罷免，創制，複決諸權，在各地未能真正自治時期，代之者厥惟黨，黨一方行使四權，監督政府，推動政府，使其不傾於腐化，而向本黨之目的進行，一方喚起民衆，訓練民衆，使逐漸能行使此權，爲本黨訓政時期之重要工作，村里制爲人民自治之途徑，與黨部關係宜若何密切，而按其實則，仍一無所有，即所謂監察，亦另有監察委員會之設立，夫日言提高黨權，而對於與黨有密切關係之訓練人民行使四權之法制，黨與村里制之關係若何，尙不肯爲之明白規定，則所謂以黨治國者，更不知其何解也，或謂下層黨部之工作，中央已有明白之規定，在努力時期，而帝國主義之種種進攻事實，昭示我們，正方興未艾，爲革命運動主幹之民衆運動，對於此項工作，正宜繼

於識字造林造路合作保甲衛生諸運動，不知黨若無相當權力，黨若不能代行行政權以監督推動政府，則各地政治腐化，黨將如之何，黨雖努力於合作保甲……諸運動，而政府復與黨相背道而馳，黨又將如之何，且黨既不能推動監督政府，則黨雖努力於識字保甲……等運動，不知黨將用何法而能見信民衆，在中國數千年官僚政治遺毒之下，若各地不以黨爲掌握政權之中樞，不知所謂民權民生兩主義是否能順利進行，官治是否能一躍而入於民治，茲特根據本黨以黨治國及革命民權之原則，鑒於此次實施村里制之情弊，對於以後村里制之實施，謂擬定辦法如次：

辦法 一，各級黨部對於各該地村里委員會有指導及監督之權，二，村里委員會辦理各項選舉時，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派員監選，其未經黨部派員監選者，應作無效，三，村里選舉被選舉人資格，須經當地高級黨部審查，審查結果，認爲不合格者，得剝奪其被選舉權，四，村里會議案件，須由縣黨部審查後，轉縣政府施行，審核結果認爲不妥者，得撤消之，五，各鄉村里閭鄰各長，須接受黨部之訓練。

四 從速確定黨化教育之宗旨並訂實施方案案

理由 黨化教育喧騰久矣，惟因宗旨尚未確定，實施方案更無論已，馴至各方標準異趨，步驟不一，黨政間尤多扞格，實施後之效率極低，爲今之計，非從速確定黨化教育之宗旨，並訂實施方案，不足以收效，爰爲分別陳述如左。

(一) 名稱之確定 教育名稱，主張不一，有主黨化教育者，有主黨義教育者，有主黨治教育者，有主黨辦教育者，有主三民主義教育者，名稱不同，內容斯異，關於此種名稱之比較，中央訓練部曾已詳細加之研究，本代表大會絕對主張採「黨化」二字，良以教育之所以成爲黨化教育，固不僅使受教育者，明瞭黨義信賴本黨而已，尤須以本黨之組織規律等精神，陶冶人民，使能繼起而謀所以適應環境之方，然後訓政之目的始得遂，而憲政時期之基礎不至虛浮，否則，是本黨不能使中國之建設由訓政時期遞嬗而入憲政時期，以完成其革命之使命。

(二) 教育宗旨之確定 中國自廢科舉興學校之後，教育措施，未定宗旨，爲教育者，率憑個人主觀，於是江蘇省教育曾系學閥，起而操縱教育，橫行全國，自由教育者，復從而依賴之，以達其把持之目的，坐使中國教育陷於萬劫不復之境，際此以黨建國之始，教育爲國家命脈所

繁，自當力祛積弊，頒佈黨化教育宗旨，使全國有所遵從，奸宄無由肆技，斯百年樹人之計，乃能確立基礎，

(三) 實施方案之厘訂 吾黨於從事規定黨化教育之名稱，及確立黨化教育之宗旨之後，繼之者應速行完成其實施方案，實施方案之內容，可分實施之綱領及實施之步驟二大部，實施綱領之部，除製定教育宗旨標準外，應注重中國目下國家環境之需要，規定教育方針，而各級黨部與教育行政機關關於實施黨化教育之權限關係，亦須釐定，實施步驟之部分。一，關於黨與教育之關係者。二，關於教育行政機關本身者。三，關於學校教育者。(各校課程及訓育方案俱須詳加訂定) 四，關於社會教育者。五，關於華僑及蒙藏回苗等教育者。六，關於國外留學者。七，關於學術藝術及專門技術者。八，關於教育經費者。凡上種種，年來各方俱已研究及之，惟因事過重大，深恐耳目未知，是以遲遲迄未解決，中央常會，亦曾屢次討論，終未敢輕於公佈，全國代表大會為全國最高權力機關，為慎重計，此案應提交大會討論，再以大會名義公布，庶全國人心趨嚮，較易端正也。

五 制定今後民衆運動方案案

理由 本黨以過去民衆運動，為共產黨所把持搗亂，發生種種糾紛和錯誤，在四中全會決議暫行停止，同時並決議於各級黨部添設民衆訓練委員會，以事整理，於是本黨之絕大民衆運動，遂寂然無聞，五中全會僉以本會為代表廣大民衆之黨，本黨的基礎，即建築在此廣大民衆之上，必民衆有力量，然後黨有力量，覺得民衆運動在本黨為非常重要，關於民衆運動，主張殊力，而會議僅以「人民在法律範圍內，有組織團體之自由，但必須受黨部之指導，與政府之監督政府應以速制定各種法律，以便實行」，很概括的決議，殊堪惋惜，吾人皆知本黨的民衆運動，應以三民主義為原則，而以建國大綱規定之三個時期之對象，而異其運動之方針，值茲全國統一，訓政開始，關於今後之民衆運動，更非從速制定方案，俾得遵循統一不可。

辦法 今後之民衆運動，固以訓政時期之對象為對象，但在訓政開始之時，帝國主義之侵略如故，封建勢力之驕橫如故，在注重建設方面，猶不能竟忘破壞工作，茲將辦法意見略具如下。

(一) 破壞工作 一，對外打倒帝國主義，以求國際上之自由平等，此項工作，因為軍政時期民衆運動所應有

一部份工作，但現在我們中國，國內雖已統一，達到訓政時期，而帝國主義之種種進攻事實，昭示我們正方興未艾。爲革命運動主幹之民衆運動，對於此項工作，正宜繼續加緊，不得放鬆一步。二，對內須剷除一切封建勢力，以獲取政治上經濟上之解放，此項工作，亦爲軍政時期之一部分工作。但現在環顧國內軍閥雖已打倒，而一切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等，仍復遍地皆是，驕橫如故，仍爲政治上之大障礙，爲謀民衆本身利益以求達到政治經濟上之解放之民衆運動，尤非積極剷除一切封建勢力不可。

(二)建設工作 一，訓政時期，本身重在建設，民衆運動爲適應此建設之要求，應採取之方針如下。一，關於農民運動，中國農民佔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幾成爲一農業國家，今後當組織訓練有覺悟之農民，認識本黨主義之真義，以發展農村經濟，籌備農村自治，以求得農村之真解放。二，關於工人運動，中國爲工人運動，中國爲工業落後之國家，今後應灌輸三民主義於工，羣衆，喚起其覺悟，以提倡國有企業，製造國家資本增加生產機會，及生產能力，以就達到由手工業而至機器業之目的。三，關於商民運動，中國商業固未發達，加以共產黨造成勞資鬥爭之過去歷史，實爲錯誤之尤，今後當深入商民中宣傳三民主義，以喚起其革命觀念，同時注重維持市場貿易，創

設消費合作社，增加國產品銷場，使經濟能盡量發展。四，關於青年運動，青年意志不定，過去被共產黨之蠱惑，誤入半途，今後，應胥納於三民主義的革命思想之正軌，同時確定革命不忘讀書，讀書不忘革命之人生觀，以培植黨國之人才。七，關於婦女運動，中國婦女，受數千年歷史之壓迫，幾成懦弱無能，今後應喚起其自救與救民族之心理，以濟婦女於政治上經濟教育上。

法律上之一律平等，同時并竭力健全其思想，培植其能力，以獲得社會一切平等之地位。

六嚴格規定黨員入黨手續以改善黨員的質量案

理由 查本黨總章第二條所載，「黨員入黨時，須有本黨黨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填具入黨志願書，經向所請求之區分部黨員大會之通過，區黨部執行委員會之認可，方得爲本黨黨員。」此種簡單手續，殊不適用於本黨統治下之今日，蓋以過去軍閥時代，本黨黨員處帝國主義及軍閥鐵蹄之下，在在危險，若非真正革命分子，未必輕易入黨，故入黨手續無須十分嚴密，今則本黨統一全國，舉凡反革命分子，不革命分子，投機分子，以及土豪劣紳，貪官污吏，腐化惡化之徒，咸欲加入本黨，如不嚴加防範，則黨非腐化則惡化，其關係本黨國存亡，至深至鉅，大會認

爲此後本黨黨員入黨手續，必須嚴格規定，以改善黨員的質量。

辦法 黨員入黨時，須經過下列數種手續。一，有本黨忠實黨員三人以上之絕對負責的介紹。二，填具志願書。三，經區分部執行委員會之查詢，測驗。四，經區分部黨員大會之通過。五，經區黨部之核准。六，親到區分部宣誓。七，打手印，（有誓詞上）八。上述七項手續完備後，爲候補黨員。九，候補期間，官吏軍人或有五萬元以上之財產者，經區分部執委會初驗合格，區分部黨員大會通過，區黨部執委會複驗合格，逐級轉呈中央黨部審查合格，方頒發黨證，爲正式黨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准入黨。一，過去或現在有反革命行爲。二，過去或現在有腐化惡化行爲。三，曾任偽政府薦任職以上之官吏。四，多妻，或妻死納妾。五，曾受褫奪公權之處分。六，此次總登記不合格者。

七 訓政時期政務官須任用黨員案

理由 查以黨治國，爲總理生平主張，亦即本黨實施三民主義之唯一保障，現在本黨已入訓政時期，三民主義是否能實現，民族問題，政治問題，經濟問題，是否能達

到真正平等之目的，完全視施政者是否依照本黨主義政綱進行，故如何而能保障施政者依照本黨主義政綱進行，實爲現今之一大問題，依歷史的教訓，蓋有本黨黨員不遵本黨主義政綱以施政者矣，未聞非本黨黨員而必能遵本黨主義政綱以施政者也，總理於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嘆息痛恨（舊官僚，一方參加革命黨，一方反破壞革命黨，致把革命事業弄壞，）現在本黨已入訓政時期，欲保障已得之勝利，而使革命順易進行，實非嚴防（反革命派乘隙以入，施其破壞）不爲功，以黨治國，固非專以黨員治國，而以黨義治國。然如何而能保障以黨義治國，則政務官須任用黨員尙矣，從總理之言，（倘是有一件事發生，在一個時機，或者一個地方，於本黨中求不出相當人才，自非借才於黨外不可。）則所說借才黨外，當指事務人才而言，至施政之政務官自不在內，即事務人才，在總理之意，亦係以任用本黨黨員爲原則，而以借才黨外爲例外，一般僅鼓吹以黨義治國而不問是否本黨黨員者，實反革命派欲圖乘隙以入破壞本黨之一種陰謀，遠近以來，各級政務官，亦時有不明黨義，蔑視黨紀，侵越黨權，恣意暴戾，以政干黨，而爲革命進行之障礙者，此尤足證明政務官不可不任用黨員也，基上所述理由，應建議第三次全國代表大

會在政訓時期，政務官須任用黨員。

八 訂定保障黨員條例案

理由 查本黨對內政策第六條，確定人民有集會，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是人民應享之自由權，已經黨綱規定，擬施保障，黨員為人民之一部分，既經此次總登記測驗考查，發給黨證，平時復經其所屬區黨部加以訓練，區分部區黨部縣黨部連坐保證，則其人而之思想行動倘有越軌之處，應由各級黨部負相當考查責任，其一切自由權亦應倍加保障，俾得安心工作，乃查各地情形，謬事層出，跋扈軍人，腐敗官僚，其欲攪黨部以爲其副官虛交際室而不得者，則從而摧殘蹂躪，無所不用其極，土豪劣紳，不肖官僚，則供其頤指氣使，假威下石，即以本省而言，比年以來，腐化份子內而盤據政府機關，嗾使浙江特種地方刑事法庭庭長錢西樵，外而暗示各縣官吏及特種刑事分庭庭長，對前此會反特（非法的中央特別委員會）反西之本黨忠實同志，每曲解現行犯定義，妄加逮捕，恣意羅織，即對於現任黨務工作人員亦竟不遵照中央常會決議，諮詢其所屬黨部之意見，擅行逮捕，其爲腐化份子破壞本黨基礎陷害忠實同志之整個計劃，毫無疑義

，之長此以往，人人自危，忠實同志含冤莫白，腐化份子惡焰益熾，影響黨務殊非鮮淺，所謂反動反革命者，以其違反本黨之黨綱黨紀也，今非黨員之官僚悍將，或迄今尚不忘情于非法中央特別委員會之腐化份子，身爲刀俎，而以本黨忠實同志爲魚肉，其反動之定義，轉以反官僚主義，反貪官污土豪，反非法篡黨份子爲標度，是則太阿倒持，黨亡無日矣，此誠下層工作同志，椎心泣血，焦惶莫解，自宜引爲本黨當前之急務也

辦法 茲擬具保障黨員條例七條，敬候公決，（一）黨員如犯普通法律，應與一般人民同受法律制裁，惟如有犯反革命罪，土豪劣紳及共產黨嫌疑罪，法庭須將其罪狀函達當地最高級黨部負責偵查，該黨部如查有證據，應即函達法庭辦理，法庭在未得該黨部函達前，不得擅自逮捕，（二）凡黨員犯反革命罪，土豪劣紳及共產黨嫌疑罪，法庭受理後，應將被告姓名及其犯罪行爲於二十四小時內，函達該地方最高級黨部，不起訴之處分亦應送達，（三）凡黨員犯反革命罪，土豪劣紳及共產黨嫌疑罪，法庭審問終結後，須擬具意見書，並訴訟書類函報該地方最高級黨部，如該黨部認爲有判審不當者，於一定時期內請其再審，並派員會審，（四）凡現任黨務工作人員如犯反革命罪，土豪劣紳

及共產嫌疑罪，法庭祇能函達其所承屬之黨部負責偵查，除現行犯外，不得逕行逮捕，(五)凡現任黨務工作人員如犯嫌疑重大，有逃亡或湮沒偽造變造證據及勾串共同犯或證人之虞者，在逮捕以前，須諮詢該被告所承屬之黨部，若意見不合，得責付於其所承屬之黨部出具證書，載明如經傳喚應令被告隨時到案，(六)法庭承認被告為現行犯，須有充分證據，加以逮捕，並須於二十四小時內函達該被告所承屬之黨部，如該黨部認為證據不實，應立函法庭釋放，法庭接函後除立即釋放外，應予原告以誣告罪之處分，(七)黨員犯罪，應依法定手續，由主管之司法機關審理，行政或軍事工作人員，如有違法越俎，借端報復者，亦依律反坐。

九 統一商人組織取消各級舊商會案

理由 本黨對於商人團體，既有商民協會之組織，條例規定甚詳，即不應再有各級舊商會之存在，故在本黨統一領導民衆團體之原則，對於統一商人之組織，非取消各級舊商會不可，茲擬具理由如下，(一)舊商會之歷史性質，為舊商會制度下之畸形組織，實即一種封建集團，與本黨民衆團體之原則相反，此應取消者一，(二)舊商會之

組織份子，為一般大商人，或土豪劣紳買辦階級等，專為資產階級之代表者，不足以代表本黨所領導之一般中小商人，此應取消者二，(三)舊商會之過去表現工作，僅借商人團體之名義，取得社會上民衆團體應有之地位，以作舊時軍閥官僚之工具，根本不知謀商人本身利益，及民衆共同利益為何事，此應取消者三，(四)分化商人團體組織，本黨既組織商民協會，同時又認各級舊商會之存在，幾使一般人起一國三公，無所適從之感，以致各地商人，或仍信仰舊商會，不肯加入商民協會，或原加入舊商會，同時又加入商民協會，或掛商民協會之名，而仍存舊商會之實，或舊商會與商民協會並之皆存，而兩方份子實即同一商人，種種離奇怪狀動即發生衝突，實足分化商人本身團體之組織，此應取消者四，(五)破壞本黨領導權之統一，各級舊商會，在事實上，自成系統，直接受政治機關之領導，而自由活動，揆之本黨以黨治國之旨，黨權高於一切，關於整個之商人團體是否可任其一部份受政治機關之領導，一部份受黨部之領導，殊屬有乖本黨對於民衆團體領導權之統一，此應取消者五。

十 厘定平均地權方案案

理由「建國之首要在民生」載在建國大綱，總理於民生主義第一講，謂民生之定義，為「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羣衆的生命」於此足知民生問題之重要，解決民生問題，其最要之原則，依據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一曰平均地權，二曰節制資本」，關於「節制資本」茲不具論，而「平均地權」為本黨解決土地問題之唯一原則，則無待贅詞，總理於民生主義第二講，謂「土地問題能夠解決，民生問題便可以解決一半了」，於此足見平均地權與土地問題之關係，顧土地問題與平均地權如此重要，而就年來之觀察，無論黨內黨外，對於此問題，俱似未十分注意，本黨倡導平均地權已數十年，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對內政策第十四條，至有「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之規定，然至今亦未有具體方案之公布，此足證明此問題之被漠視，而無容諱言者也，顧在問題受漠視之重要原因，乃因一般人頭腦中無形有含「在現在之中國講土地問題，似嫌過早」之一錯誤觀念有以致之，今請進而一述現在此問題之嚴重，據十六年武漢中央委員會的調查，中國土地分配的狀態如次表。

有地農民總數 人 數 畝 數

十畝以下	百分之四四	百分之六
十畝以上	百分之二四	百分之十三
三十畝以上	百分之十六	百分之十七
五十畝以上	百分之九	百分之十九
百畝以上	百分之五	百分之四三

觀上表，有地十畝之農民，人數佔百分之四四，而畝數僅佔百分之六，而有地百畝以上之農民，人數不過百分之五。而畝數則佔百分之四十三，足見此問題之嚴重，此表雖或為共產黨所偽造，未可遽據為信，然中國土地分配之不均，多數人民均無土地，則無可諱言，中國佃田的數量，據俄人達哈諾夫說：「據普通的估計，廣東省有百分之八十五為租田，湖南省有百分之六十四為租田，湖北省有百分之五十五為租田，河南省有百分之三十或四十為租田」，以各省平均估計，中國租田，當在百分之五十以上，而地租亦平均佔耕地收穫量百分之五十，以上所舉，一方既以證明中國土地問題之嚴重，平均地權之方案，勢不能不按照現在土地之分配狀況，迅予規定實施，一方亦足證明中國近來以來農村經濟之衰敗，若不迅予補救，則必影響民國經濟一蹶不振，而予多數民衆以不可忍耐之窮困，致使共產黨得以乘機鼓動搗亂，此則勢所必至，未容忽視者

也，總理在民生主義第二講。曾謂「由於土地問題所生的弊病，歐美還沒有完善方法來解決，我們要解決這個問題，便要趁現在的時候，如果等到了商業發達以後，便沒有方法去解決」，又說「不過中國今日沒有那種大地主，一般小地主的權力還不甚大，現在就來解決還容易做到，如果現在失去了這個機會，將來更是不能解決」，此實為平均地權方案應迅予規定實施之理由，而本黨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之「國民黨之主張，則以農民之缺乏田地，淪為佃戶者，國家當給以土地，資其耕作，並為之整頓水利，移殖荒僻以均地方，農民之缺乏資本至於高利借貸以負償終身者，國家為之籌設調劑機關，如農民銀行等供其匱乏，然後農民得享人生應有之樂」等語，實為實施平均地權方案解決土地問題不可少之重要原則，茲特就中國現在土地分配狀況，根據總理遺教，本黨歷次宣言，及革命民權之主張，對於平均地權之方案，除其詳應在「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中規定外，特擬定辦法大要如次，一，在半年內迅予規定各地地價，以後各地地價之增益應歸公有，二，以政治力量沒收以前軍閥及土豪之一部分土地，劃歸公有，給貧農以使用權，三，實行限田制，依各地方之狀況，在若干畝以上，公家有

強迫收買權，其未經強迫收買者，依其數量之多寡，徵累進稅，四，開墾荒地，移殖貧民，五，各地籌設農民銀行，六，實行普遍的二五減租，七，由國家購置採用新式農業器具以促進農村之工業化，而謀民食之充足。

十一 確定黨的立法程序原則案

理由 本黨之基本法為現行總章，其對各級黨部之職權，自第五章至第九章，原有概括之規定，然遵行至今，其條例不無先後彼此矛盾之處，如前次軍政時期，黨部率在秘密活動時期，下級黨部之重要法規，未經上級黨部法令之允許，常有自行草擬施行者，而政治分會之越俎代庖，則更無論矣，四中全會以還，各種法規，規模粗備，凡遇要舉，中央頒行大綱，省市從而增訂，差有秩序層次可言，然何者應提交會議通過，何者得由部令頒行，何者須由上級機關規定，何者須呈請核准，何者須呈請備案，何者應稱大綱辦法，何者應稱章程條例，則尚有未概括總攬之規訂也，黨內之幼稚或恃強者，甚至有置總章而不顧，以命令變更法規，冀以常會推翻全會決議案之事實發生，其毀法乖紀之所極，無異治亂絲而愈棼之，中國社會素缺科學觀念與團體生活之習慣，訓練之實繫於本黨，本黨負以黨

治國之責，使黨內立法而無系統層次，則黨紀必蒙影響，使黨內而未能養成守紀奉法之善習，則訓政之基礎何由建奠，故本黨於基本法總章而外，實有規定黨內立法程序之

必要，其內容應注意于下列三項事宜，確立原則，（一）釐定各級黨部立法職權之分限，（二）厘定各級黨部所制法規之概稱，（三）厘定執行機關與監察機關職權之分限。

論

文

和平統一爲國民政府惟一之政策

蔣中正

今次討伐桂系，兵不血刃，時不兼旬，遂克武漢，雖當時來勢甚猛，蓄謀甚深，然一經聲討，戡定之速，爲民國歷次軍事所未經見者，此其故，世人多未明悉，實則最大原因，祇有一語，曰，三民主義戰勝而已，換言之，卽三民主義之中國國民黨，今日已有強固而有力之中央政府是也，此種強固而有力之基礎，爲民國以來所僅見，不知經幾艱難困苦之教訓，而後得之，絕非偶然倖致，其顯著之徵象，約有下述兩端。

第一，現在中國國民黨已形成爲國中惟一之中心勢力，而國民政府之組織，即由此中心勢力所構成，蓋一國之治亂與中心勢力之有無，息息相關，一國無中心勢力，則形勢渙散，必循環往復，亂無已時，苟中心勢力已成，內

足以齊一信仰，外足以控制各方，國中不期治而自治，開國之初，此種之中心勢力之相需更殷，故欲固定國基，非并心齊力，造成此獨一無二之中心勢力不可，而現代國家之中心勢力，絕非一個人一私系所能造成，非有共信之主義，嚴密之組織，復經多年艱難困苦之共同奮鬥，不克有功，本黨由總理迭經改組，努力國民革命數十年，今方實施黨治，雖規模尙未畢具，然已屹然成爲我國唯一之中心勢力，且此種中心勢力，成之固甚難，毀之亦不易，苟有欲毀之者，則中心勢力之本身，自足以制裁之，桂系昧于此旨，陽假革命之名，陰行反革命之實，不甘自處於中心勢力之中，而謀生成於中心勢力之外，與昔日禍國軍閥之所爲，毫無所異，宜乎其自取覆亡，不崇朝而土崩瓦解以

畫也。

第二，中國國民惟最愛好和平，現在全國民意，尤厭惡戰爭，國民政府現行之政策，即樹立於此種總民意基礎之上，蓋民國成立以來，循環內亂，迄無了期，舉國囂然，喪其樂生之心，而其所構成迭次之戰爭者，則皆由於軍閥據地分治，互相對抗，互相兼併，故欲消弭內亂，非剷除軍閥不可，欲剷除軍閥，非根本撲滅封建地盤之思想不可，欲撲滅封建地盤之思想，自須軍人本身大澈大悟，尤非獨立強固而有力之中央政府不可，誠以中央政府，果能強固而有力，本其威信，行其職權，自足以阻遏割據對抗於無形，縱不得已而用兵，亦必戰區不廣，戰期不長，已足以了之，故憑藉有主義有組織中心之勢力，而樹立強固而有力之中央政府，真今日保障和平唯一之良器也，自平津底定北伐完成以來，國民政府即確定和平統一之政策，以收束軍事，先在北平開湯山會議，繼在首都開編遣會議，以謀此種政策之依次實行，第一步應重質輕量，先求現有部隊之縮減，以紓財力，第二步應化私為公，消除各軍之畛域，以泯亂源，第三步應根本改造重練國防軍，以禦外侮，循是以行，凡中國往史所演之武力統一以削平羣雄

，或武力對抗以割據分治，陳陳相因，致釀成不斷之內亂者，均無所用之，凡屬領導革命之軍人，均應以國家為重，地盤為輕，同站於中央之立場，同成為黨國之領袖，一致努力，以完成徹底改革軍事之大業，此種和平統一之政策，一年以來，實已得多數國民絕對之信賴，今次桂系之亂，實為抵抗和平統一之潮流，口是心非，陽諾陰違，編遣會議之墨跡未乾，湖南省府之禍變突起，顯違國民政府之政策，而隱與全國之總民意為敵，宜乎不轉瞬間而一敗塗地也。

由此以觀，成敗之數，皎然以明，今後應行努力之途徑，更無懷疑，凡屬國民，應一致擁護此中心勢力，凡屬國民黨員，更應一致擁護依此中心勢力所構成之國民政府，尤應一致擁護國民政府所樹立和平統一之政策，此實自救救國唯一之出路，凡屬國民政府之當局，以及軍事領袖，更應和衷共濟，循名責實，以謀和平統一政策之切實施行，凡屬矢志革命隸籍本黨之同志，應就現在之中心勢力，謀所以擴大之鞏固之，不宜自外此中心勢力，尤不宜從中分化，自損團結，自取敗亡，桂系覆轍，可為前車，推原其失敗之速，乃不知此義，而咎由自取也。

這篇是蔣主席最近發表之文字，說明桂系軍閥滅亡之緣因及目前救國之唯一要圖，言切義深，足作反動軍閥之當頭棒，足為本黨同志之指南針，故特將其轉載於此。編者誌。

總理底精神

胡漢民

43

今天是五月五日，乃我們總理在民國十一年就任大總統的紀念日，此日應與十月十日的國慶節相當，我們爲表示紀念總理起見，稱爲雙五節，覺得比雙十節的意義還要重大，因爲辛亥革命，不過是中國民族獨立的第一步成功，而且在武昌一役以前，早已有過若干次的革命起義了。如同年三月二十九日廣州的一役，規劃本來很大，犧牲也着實可觀，不亞於武昌的一役；至於成敗，本來另是一個問題了，所以實在估量起來，雙十節不過是許多革命發難的日子當中的一個，推到滿清的革命史的末一頁罷了。說到紀念總理，我們知道總理乃中華民國的創造者，所謂「國父」是也，總理以總統職位來謀國家的創造，前後不過兩次，第一次是元年一月一日的在南京，第二次便是十一年五月五日的在廣州了；在南京的就總統職，是推翻二百六十四年的滿清專制政府，而創立中華民國，當時滿清已勢在必倒，爲謀指導革命的統一，完成一部分的民族主義起見，所以各省派代表到南京，舉總理爲臨時總統，後來滿庭既倒，南北統一，總理也就退職了，但是論到總理當時退職的情形，事實的表面，一般人所知道的，不過總理能敵履最高的名位，功成身退，爲民國公僕的模範罷了。其實以總理一身出處關係之大

，我們所應該認識注意的，還不止如此，現在不妨乘此機會，附帶報告一下：當時滿庭雖倒，南北雖然統一，國家建設的事業還多，以總理負有創造國家責任的人，豈能就此退休，總理實在因爲當時許多的同志，於三民主義中的建設工作，還不明瞭，又相當時受黨指揮的許多軍隊，統同被一時的環境軟化了，對於革命事業，就此懈怠起來。又如黨員章炳麟等，說出一「革命軍興，革命黨消」的荒謬言論，將黨與黨員離開，於有形無形之中，已成了叛黨的罪人，黨員於是不可爲，國事自然也就難說了。須知黨是軍的頭目，軍是黨的手足，軍離了黨，沒有了革命的使命，便不成軍；黨離了軍，沒有了實力，還革什麼命呢？總理鑒于黨義的不明如此，革命便難以完成，自己對於國家，徒擁一個首領的虛名，有甚麼用處，所以慨然退職，以重新訓練黨員，重新鞏固革命的基礎，重新確定革命的策略和工作爲己任，那裏是甚麼成功身退呢，再說總理在廣州的就總統職，是在桂系軍閥被逐以後，當時國內的軍閥，原不止於桂系，桂系軍閥，也不過是吳佩孚張作霖等大軍閥的附庸罷了，所以總理肅清兩廣以內的軍閥以後，知道革命救國的大責任，就此格外要十分急切，非擔負在肩頭上，更進一步，肅清北方的軍閥不可，

軍閥完全肅清以後，就是打倒帝國主義的時候。也就是我國民族，完成獨立平等自由的時候。總理於是定了北伐的大計，下了北伐的命令，督率同志，積極進行，當時總理對於國民革命的責任心，重大極了，至於權利心却一毫談不到，初不以僅僅兩廣的地域爲褊狹，其他一切環境的困難也毫不顧及。毅然決然的就中華民國大總統職位，表現他唯一革命領袖指導中犧牲者的精神，總理這一次的就職，意義是何等的重大，何等的深刻！就是十月十日，和一月一日，兩回事情也不能比擬的，然則我們今天紀念總理的心，怎麼能不十分感動嗎？

有人問過，說總理在南京時，奄有全國，何以不要做總統，後來局處兩廣的時候，何以又要做總統？當總理在南京解職以後，天天去遊山，南京附近的山水遊涉殆盡，我也曾經追隨遊玩，有一次我乘間叩問總理說，「先生對於國家，是否從此毋庸負責，還是等將來再行負責？」總理道：「我不居那不能實行主義而徒擁虛名的職位，況且國家目前暫無重大的事情，非我不可的，我也不要居政治首領的地位，總統不過是一個公僕，倘於公家無我來服務的必要，我就不作這個公僕，但是國家如有大事，非我做首領不可的，人家雖不給我做，我也是要爭了做

的。」總理這番話，實在可以祛除許多人對於他出處問題的疑惑，也給了我們做黨員的和中國人一個莫大的教訓，就是我們今天的紀念，因此也更加覺得意義重大了！

還有一件事，現在可以引證的，當袁世凱死時，我國略有生機有志之士，都想及時奮發，北京政府對於副總統的人選，發生了問題，就是黎元洪代理了大總統的職務，留下副總統的地位來，不知舉誰是好，國會中的國民黨員，頗望總理出來擔任，其時我和廖仲愷同志在北京，忽然接着總理一個電報，喊我們急回上海去，我們到了上海，便將國會中同志的意思告訴總理。總理大不以爲然，並且對我說道，「你同仲愷在北京要當心一點，我將要造反了，北京當局既勾結帝國主義者有解散國會的意思，對於國家有搗亂行爲，我便要討伐他們，你們要小心！」據這件事看來，我們又可知總理將自己對於國家的義務和權利，隨時隨地看得極其清楚，總理一身全副精神，都貫注在革命的事業上，革命一有了事，總理馬上就要出來，爲天下先。十一年的今年，我們還覺得總理在廣州就職總統，以革命爲天下的先精神，在其上。我們今天紀念總理，我們便覺得如總理有國父的地位的，在世界各國英傑之中，尙不乏其人，但像總理這樣

肯負造黨建國的責任，領導着全國和世界向前革命，鞠躬盡瘁以後，又留下那樣爲黨爲國，爲天下的偉大的遺囑，古今中外，再難找出第二個人來，所以我們今天紀念總理，便一直感覺到 總理的偉大，實在是上下古今無與論比的呵。

更有一事我們覺得奇怪的，就是任何謀叛 總理的，或對於 總理所定的黨義變節的，終久都歸於失敗。總理於十一年今日就了總統職位，出兵北伐的當兒，不僅真實的同志共同奮鬥，就是廣東的軍閥陳炯明，也曾參加其中，和去年北伐的當兒，湖南的唐生智也合同進行是一樣的。陳炯明善於作偽，有他的一種偽狀態，和一番偽言論，來欺騙我們寬博無私的 總理，他也曾帶同驅逐了桂系軍閥，肅清了兩廣全境，他便自信他的能力誰也不如，其廢事他都有辦法了，其時他便勾結了帝國主義，以爲人總不能奈何他了，到了作偽既窮的時候，他便公然反對總理，毀謗 總理起來， 總理的親自北伐，打到江西，還沒有如現在的成功，在後方的陳炯明，不但不盡力爲助，反而搗亂起來了。 總理不得已，祇好暫時折回，這是十一年今日以後，革命事業所以挫折停頓的原故。 陳氏後來更進一步，以叛徒圍攻總統府， 總理因無兵抵抗，

便避居軍艦中，和現在的蔣總司令商議，將軍艦開入省河，奮鬥了五十多天，歷盡了艱險困苦，始終不屈不撓，中外的人，無不震驚欽佩，由此世界上才格外知道 總理的偉大，無不加以精神的贊助了。 陳炯明等叛徒，後來終久被驅逐掉。蔣總司令和其他同志，後來終得肅清廣東的東江與南路，以至於有目前北伐的成功。 究竟這種成功，是怎麼會有的呢。 就是憑着我黨的主義和 總理生平革命的精神，任何大難當前，無不從容渡過，任何大奸作祟，無不逐漸蕩平的了。 總理又早將他的主義和精神，完全貫輸給他手創的國民黨了，所以今而後，我們只要自問是 總理的真實的信徒，是國民黨的真實的同志，便遇着比陳炯明等更兇的變節者或叛徒，便遇着比圍總統府，避居軍艦等更難的環境，我們一毫不怕，只要繼續總理留傳給我們的革命的主義革命的精神，猛向前進，這班變節的黨員和叛徒，終久沒有個不倒的，這些困難的境遇，也終久沒有個不破的，這也是我們今天紀念 總理，不可以不想到的啊。

最後我們今天還應該體會到我們國民黨的重要的地位， 總理是教我們以黨救國，以黨建國，以黨治國的。我們在解釋這一層以前，我們先看一看 總理個人，是自處

於怎樣的一個地位。總理生不在任何人面前，都以平民自處，平日穿的是學生裝，出門還不如一個軍長或師長的護衛，我切記得總理在廣州，坐一小艇過河，步行往高等師範去演講的情形，任何人都會知道他本來的地位的。

• 總理同任何人講話，從來不想起他以前所有的地位，他的精神，祇貫注在他的將來的事業，所以總理的與人接物，完全是平民的精神，完全是虛懷若谷的精神。對於國事呢，却又是一副舍我其誰的精神，不折不磨的精神了，一方面最平和，一方面又最剛強，他是黨的首領如此，凡我黨員，也都該效法他如此，推而至於黨這個團體，也該如此。

這句話怎麼說呢，國民黨一方面是民衆的，是應當以民衆的意志為意志，以民衆的要求為要求的，一方面又是領導民衆而不是追隨民衆的，所以救國建國治國的大業，簡直是舍國民黨其誰，其間沒有絲毫謙遜退後的餘地，在軍政訓政兩個期間，本來人民應操的權柄，須由國民黨暫時代操，并須祇讓國民黨一黨來代操，一切思想，行為，組織，都是要統一的，這兩個時期，不能容許多黨來合治，是要唯一的自己擔任的。不過如此豈不嫌專制和獨裁麼，這個我們可以斷然的說，是毋庸顧慮的，因為軍政時期不過是個開創，訓政時期不過是個過渡，目的

是最後的憲政時期。總理以伊尹放太甲為比，所謂「有伊尹之志則可，無伊尹之志則篡」，軍閥訓政時期等於君主時代之攝政，可見總理之志，即吾黨軍政訓政時期之志，所以國民黨對於全國的經過軍政訓政兩期，應當和總理一樣的具有舍我其誰，不折不磨的精神，國民黨在中國，也實在有這種地位，不可讓過，不可失掉，不過凡做國民黨員的人，要明白這種地位的難處，更要自省有總理之志則可，無總理之志則不可啊！

總理之志，究竟是甚麼呢？我們這裏要完全弄清楚由軍訓兩期，達於憲政時期，固然是總理建國之志了，但是統一的具體的總理之志，是應指三民主義之實現而言的。三民主義乃總理四十年所創立，所以應中國的和世界的要求而創立，並非用主觀來定的，乃從客觀方面應合要求而定的，我們可以說，今後的世界乃三民主義的世界，但常常有疑惑，說現在民族主義時代已經過去了吧，又說民族主義以外，應該加入民生主義了吧，這些話通通不對的，民族，民權，民生三個主義，有如三個相聯的環，在今後的時代中，是要同時具有的，任何的一個，都不能單獨成立，所以三民主義是一個整個的主義，不能接受這一個，而拋棄那一個的。在事實局部的表現上，有時

是某一個比較要重，然而並未失掉其他的關聯，就如捉住一個環，同時便捉住三個環，連環的關係是打不斷的，所以三民主義中的民族主義，與意大利，德意志，日本等國幾十年以來所持單獨的民族主義不同，單獨的民族主義一變為國家主義，再變為軍國主義，更進一步成為帝國主義，本來民族主義是反對帝國主義的，而偏端發達的結果，自身却變成帝國主義了，所以如此的原故，就因為沒有民權民生兩個主義的規範調整於其間，假如兼有民權民生主義的民族主義，便再不會用政治的經濟的勢力去侵掠他人，壓迫他族了，於此可見三民主義實在完善，的確為救時的良藥，不止現在，而且是將來的，不止中國，而且是世界的。總理會說過，三民主義在中國還未實行，反而先行到俄國去了，這句話是顯而易見的，倘若俄國死守着馬克思主義，俄國且無從推倒俄皇，俄國皇族的專制，間接且及於土耳其蒙古，波斯等族，現在內外各族一齊獨立了，這就是民族主義的解決在俄國雖已算大革命，其實不過同於我國的推倒滿清罷了，我在俄國會見他們的最高經濟委員會的會長杜羅斯基，他們對於這人，有極深的信仰，以為他的主持會務，一定和辦紅軍一樣，可以收莫大的效果的，我問他「目前所行的新經濟政策如何，是否由此

便可以到共產的一條路上去」。他愣了半天說，「這種事情，猶如泗水過河一樣，必定要等泗到彼岸時，才可以告訴你是泗到了」，可見他們對於共產，現在實在還沒有把握，他們的新經濟政策固然是不能不對農民的讓步，而尤其是一面節制資本，一面生產資本，完全便是 總理的民生主義的初步。所以 總理說三民主義反而在俄國先實行了，是的確的呵。馬克思乃是一個純粹學者，他所謂科學的研究方法，就是根據他所得的材料極端分析，來下結論，至於在他所得的全部材料以外有得不到的，當然他的結論不能包括了，我們知道他的材料祇限於歐洲各國的，美洲的材料他得的不多，何況亞洲中國的材料呢？他研究所得的結論因為受空間時間限制，不能完全正確，是應該的，否則馬克思變成預言者，而不是科學家了。列甯居於歐亞之間，比得他的材料多一點，所以在第三國際中除「世界無產階級聯合起來」的口號以外，又加上一句口號道「世界被壓迫的民族聯合起來」，這無異乎告訴我們單用馬克思的主義已經不夠，非請三民主義當中的民族主義來幫忙不可了。所以照這樣看來，馬氏祇懂得民生主義，列氏加入民族主義，懂得多一點了，但唯我們 總理才懂得的最完全。他創立民族，民權，民生，整個的三

民主義，免除了各方面的弊病和短處，不但適合中國用，而且適合世界用，總理之志，就完全在此，我們如果不革命則已，不談世界革命則已，否則一民或二民主義是斷

斷不夠的，體認三民主義而求其實現，這更是我們今後重大的責任，我們須記得 總理（同志仍須努力）的一句話，才配紀念總理！

這文是胡漢民同志於「五五」紀念時所發表，文義均極為重要故特載於此 編者誌

土地問題與二五減租

許紹棣

這篇是許紹棣同志在省黨部總理紀念週時政治報告內的一段，關於土地問題與「二五」減租的關係有極明確之發揮故特轉載於此

編者誌 五，十五。

二五減租的事件，過去已有許多文件在報紙上發表過了，在這裏不必詳細解釋，現在各方面有很多的流言，說這是黨政二方意氣之爭，我們以為說這些話的，不是豪紳地主那些不革命的餘孽，就是一些不明白本黨的政策，不明白總理的扶助農人的主張，更不明白中國的經濟情形，尤其是了解減租的意義與農民問題在革命中占何種地位的糊塗份子。我們所以要實行二五減租，因為是遵奉總理的遺教，先使土地農有，然後土地國有。總理為什麼要主張土地國有呢？主張國有的步驟又是如何呢？簡單的說就是要使耕者有其田，中國幾千年來是以農立國的，中國人

口中有三萬萬人口是農民，中國的農生產，佔全國生產中百分之九十以上，可知農民問題，實在是中國革命問題中最重大的問題。中國可耕的土地有二十九萬萬畝，中國的農業，如能像丹麥一樣的發達，糧食可以供給二十六萬萬人口，現在全世界的人口，僅十八萬萬，以中國一國的農產供給全世界人口而有餘。但據海關的調查，自光緒十年以後，每年入口超過出口，入超多的幾萬萬兩，少的幾千萬萬兩，而其中農產品入超的平均數竟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僅祇民國八九兩年，沒有入超，這可見現在中國農業之不振，應有食糧足以供給二十六萬萬人口的竟不夠供給四萬萬人口，豈不是很奇的事！中國的荒地，在歐戰以前，據日人的調查，僅一萬萬多畝，到歐戰發生以後，中國工業，曾一度的有相當發展，因此農民趨向都市，荒地逐年增加，至歐戰終了以後，荒地竟有八萬萬多畝，依此而觀，如果這樣一年一年的下去，中國以農立國的基礎，就

根本動搖！要使中國的農業不再衰弱下去，中國的土地問題，必須亟謀解決。因為農村衰落，固有別的原因，而土地分配不均，使農村經濟組織不固，確為最大原因，但是用什麼方法來解決呢？俄國在大革命後，也曾解決過土地問題，主張耕者有其田，可是他們和總理的主張不同，馬克思一派，以為農業生產與工業生產的情形一樣，大農經營必然優勝，小農必然沒落，農業生產的進程，亦將如工業生產趨於社會化。以為土地亦會漸漸的集中於少數人的手中，一旦祇要國家用強力沒收後即可解決，這是根本錯誤的，他以為農業生產的進程如同工業生產一樣的要尖頂化，不曉得農業是有機的生產，工業是機械的生產，農業有天然季節的限制，和工業靠資本，機器完全不同，其他如資本主義生產制度之下，資本易為工商業所吸收，以及大農經營常為財產私有權等制度所牽制等之問題，馬克思都忽略了。其觀察既誤，結論自然亦錯了。至於恩格思是把馬克思的主張略加修改，主張把大農的土地沒收，小農則暫仍可保有他們的土地。俄國列寧實行的即是這種主張，可是結果是農業衰落，糧食恐慌。總理見到土地既非解決不可，而俄國的方式又不適用，那麼究竟怎麼辦呢？我國從前亦行過耕者有其田的辦法，在三代的時候，百姓安

居樂業，因為那時實行井田制度，除中間的一塊公田以外，分配八戶，每夫受田百畝，使其自耕自食，不受田主的壓迫，可是以後人口增多，情形不同，井田制度就廢而不行。後來一直到北魏，降及唐初，想把土地問題解決，亦有過耕者有其田的辦法，那就是行均田制度。即是把田畝平均分配給耕田的人，男的得露田四十畝，女的二十畝，露田即是好種稻的田。又男的得蔴田二十畝，女的十畝，老弱殘廢者得半，這樣結果，大家亦得快活過日子。歷史上稱三代之治，貞觀之治，可知當時百姓都安居樂業。但是井田均田兩種制度，因人口增加，並且財產私有權存在已久，在現在就行不通，漢時王莽要想行井田制度，將天下之田收為王田，結果是民怨沸騰，社會大亂，就是一個明證。馬克思一派的辦法既然不對，中國舊時的耕者有其田制度又難再來實行，那麼我們應該怎樣辦呢？要像澳洲聯邦紐絲蘭那樣用錢去收買土地使之國有，中國有沒有這種財力呢！要像布阿林所主張，國家購買土地租給農民，拿所得來的錢再去購買土地然後又再租給農民，以期結果土地盡為國有，這種辦法，是不是迂緩難行呢？這些辦法，都是不妥的。總理的耕者有其田辦法，第一是平均地權，使土地不為少數田主所壟斷，使其得漸漸分散於多數自

耕農之手。第二是增進農民的財富，減輕他的不應負而負的經濟壓迫。所以二五減租，實是要實行耕者有其田的初步辦法，其意義並不是可憐農民而給予一點小惠那樣簡單。中國的農民如得解放，則革命已有了很大成功，本黨扶植農民的政策，其意義確非常之嚴重，現在省政府突然取消二五減租，實為違背總理的遺教，省黨部不忍坐視政府

「五卅」運動之產生及其影響

自一九一四年空前的歐洲大戰爆發後，日本因為英日同盟的關係，馬上就加入了戰團，藉口對德宣戰，以武力奪取我國的膠濟鐵路和青島，而諱言之曰「奪取於德人之手」。彼時我們中國尚未加入戰團，且中國政府領袖袁世凱，惟恐不能親日，故對於日本這種由壟斷東三省而侵及山東，以為進取中原的企圖，中國政府當時不惟不能制止，而且不願制止。民國六年，中國正式加入戰團，向德國宣戰，中國民衆方面，也鑒於前此漠視國事之非，相繼起來，做收回青島的運動。民國八年，歐戰告終後的凡爾賽和會席上，中國代表力請日本交還青島，各國代表附議的不少，主張日本應該無條件的將青島交還中國，但凡爾賽和約上對日本交還青島事，未提一字，所以中國代表就

走到反革命的路上去，所以不得不鄭重的請其自行糾正其錯誤，省政府如果能夠平心靜氣的接受黨部的忠告，必定可以討論出一個結果來的。可是省政府不但不接受黨部的忠告，反而斷章取義，謂為攻擊，且有直接警告黨報之舉，其措施失態處，實可說是很大的憾事！（下略）

何應欽

拒絕簽字。

可是，中國代表在凡爾賽即和上約雖然拒絕簽字，但中國駐日公使章宗祥，交通總長曹汝霖，幣制局總裁陸宗輿等這一班親日派，是還與日本私訂密約，暗中活動，把一個堂堂的中國北京政府，索性做了日本帝國主義的工具，從事壓抑民氣。因此北京各學校學生，激於義憤，互派代表會議於北京大學第三院，決議各校學生於五月七日，即日本提出二十一條之國恥日，舉行大規模的示威運動，不意羣衆為愛國心所驅使，五月四日就有學生五六千人，集合向北京政府請願，在遊行中路經曹汝霖公館，章正與日人某談話，羣衆鼓噪破窗而入，汝霖逃，章宗祥被毆，曹公館亦一炬而被焚，全國民衆聞之莫不稱快。是日學

生代表被北政府捕去數十人，學生罷課，工人罷工，商人罷市，以爲援救，誓與國賊不兩立，使賣國的北京政府也莫可如之何。這就是十五年前五四運動產生之一般的情況。五四運動而後，中國各方面都發生了一個很大的變遷，這變遷是直接受着五四運動的影響所致，這影響可以分做好的方面和不好的方面兩方來看。

在好的方面說，可以得着下幾話：第一是革命思潮因五四運動而得着解放。以前一般人雖然知道要革命，但還不敢說要革命，革命思潮雖已由歐洲大陸輸入中國，但革命書籍還是在禁止輸入之列。政府以專制手段箝制人民的言論，以不得干預政治的帽子，加在一般學生頭上，所以一時思想頑固極了，甚至有袁世凱帝制行爲，張勳復辟的事實發現。但經過五四運動後，情況就大不同了；學生不僅干預政治，而且要參加實際的革命運動，革命思潮也如風起雲湧般地捲到全中國了。第二是文藝復興。

中國文化幾千年來，都是在孔孟所謳歌的封建勢力支配之下，一切舊禮教，舊道德，舊觀念，充塞了中國文化的範圍，把一般人束縛得緊緊地，不能逾越孔孟教條之一步，但經過五四運動後，這些觀念有許多都起了動搖，猶其是白話文運動，佔了新文化運動的一個重要地位。第三

是民衆的革命意識。因五四運動而更加明顯，五四運動以前，民衆雖然參加過不少的運動，但都是受愛國心所驅使，而無一種革命的意識；因爲他們對於世界大勢和自己國家所處的地位都還不知道的緣故。但經過五四運動後，日本帝國主義由侵略東三省者進而染指於中原的野心，已爲國人所共見，同時國內軍閥與帝國主義勾結的內幕，也在這一次運動中，充分地表現出來，使民衆知道中國是處於一個次殖民地的地位。這地位是由帝國主義和軍閥共同培養成功的。民衆由收回青島而聯想到有擁護國權之必要，由抨擊曹章而聯想到欲打倒帝國主義，必先清除帝國主義的忠實走狗國內軍閥，這都可說是五四運動對於國內好的方面的影響。

至於不好的方面，我們也可以舉出幾點來，第一是一般學生因爲熱心於愛國運動，就把固有的學業荒廢下去了。這一點在民國十幾年當中，各學校罷課風潮，風起雲湧，學生任意曠課，校長教職員不敢過問，就可以知道學生對學業曠廢之大了。第二是少數青年學生有領袖慾的傾向。自五四運動後，學生放棄他固有的學業，而從事於政治鬥爭。競爭選舉，組織團體，什麼會呀，什麼社呀，盡量組織，待什麼代表，會長理事委員等職，一經提

得，就不要組織或羣集了。第三，是學生沒有嚴密的組織和中心思想，這是五四運動失敗的主要原因。因為當時 總理的著作雖有若干出版，但尚未普及，而且在軍閥勢力之下，國家主義思想是軍閥所歡迎的，共產主義因為共產黨遠在俄國，是軍閥所不注意的。所以，只有 總理的著作才是軍閥所欲極端取締的，同時中國國民黨的組織也是軍閥所憚忌的，因為失掉了黨的領導主義的中心信仰，教授所發出的，少研究主義，多研究實際問題的，這可以說是五四運動對於國內不好的方面的影響。

可是，五四運動的影響，雖有好的和不好的兩方面，但其結果，因為民國十三年後本黨之改組，總理的三民主義和一切著作相繼出版，而且由片斷的而趨於整個的，一般學生因此而有之中心思想，雖有共產黨之竄入本黨，俱

不能搖動本黨之基礎，但不能影響三民主義之毫末，這不能不說是收着運動的效果。而且因為五四運動關於文化社會兩方面的努力，把中國封建社會下舊禮教舊思想剷除不少，使本黨能於最短期間內剷除許多新舊軍閥。

我們在這裏紀念十年前的「五四」運動，我們不是僅僅開了會就算了事，我們應該繼續「五四」的愛國精神，將全國同胞喚醒起來，使他們認識帝國主義的罪惡，一切才有希望。我們必須繼續「五四」的愛國精神，領民導衆從事國內工商，農礦，鐵路，軍備等之建設，為政府外交的後盾。我們必須繼續「五四」的熱誠，在黨的領導和三民主義的信仰之下，去向壓迫我們中國的帝國主義者血戰肉搏，以爭得中國自由獨立，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

法 規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辦事細則

——浙省執委會秘書處第二次處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辦事通則，第十八

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處依照省執行委員會組織細則第三條之規定，由常務委員三人組織之，其任務如下：

- 一。召集執行委員會會議，並執行其決議案。
- 二。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

三。檢閱并分發全會文件。

四。處理不屬於各部會之事務。

第三條

本處設秘書一人，其職務如下：

一。襄助常務委員處理本處事務。

二。指導及考核本處全體職員之工作。

三。編製工作計劃及總報告。

四。批閱分發及審核各科文件。

五。擬辦機密文件。

六。召集本處處務會議。

第四條

本處設文書、事務兩科，科各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助理幹事各若干人，受常務委員秘書之指導，分任各科事務。

第五條

本處設錄事若干人，端司繕寫各項稿件，各項油印品，及收發譯電剪報等事項。

第六條

本處應辦一切事件，均由秘書按其性質，分交各科辦理之。

第七條

各科主任接受常務委員或秘書交辦之事件後，應分別重要，次要各等情，交由幹事及助理幹事辦理，其事關重要者，則由主任自行處理之。

第八條

常務委員或秘書有未交辦之事件，而各科認為必須舉辦者，得呈准秘書常務委員辦理之。

第九條

各科所主辦之文件，擬稿者須署名，并註明日期，經各該科主任審閱蓋章後，送由秘書常務委員核定。

第十條

各科於每週及每月終了時，須作各該科每週及每月工作報告，呈送秘書考核。

第十一條

各科職員承辦事件，應隨到隨辦，其有特別情形，不能如期辦理者，須經主管人員之許可。

第十二條

各科職員關於所經辦之文件及事務，應嚴守秘密。

第十三條

各科職員，除對於職務以內之工作，應當努力外，於必要時，應受秘書或各該科主任之支配，助理其他事務。

第十四條

凡事屬二科者，應互相協商辦理。

第十五條

本處職員，每日須將工作報告表送交主任核閱，由主任摘要錄入各該科每日工作日記，於每

星期六兼送秘書常務委員核閱。

第十六條

本處辦公時間，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規定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但遇有必要，（全部或一部）須提早或延長工作時間，得由主管人員隨時宣佈，責令辦理。

第十七條

本處職員來處辦公或離處時，須在簽到簿上簽註準確時刻，以資考動。

第十八條

本處職員在辦公時間不得無故離席，但因公接洽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本處各科職員如因事請假時，須先得各科主管人員之允准，在一日以上者，須送請秘書或常務委員核准。

第二十條

本處各科職員，請假在一日以上者，須請人代理，但其代理人須先得主管人員之許可。

第二十一條

本處職員請假逾期，並未續假經准，而仍不到者以曠職論。

第二十二條

本處各科職員，請假未經核准，即擅行離席者以曠職論；由主管人員呈報秘書常務委員依其情節輕重分別懲處之。

第二十三條

曠職在一日以上者，除警告外，并按日扣薪

；五日以上者免職。

第二十四條

在一週以內，遲到早退四次者，以曠職一日論。

第二十五條

本處職員在辦公室內應遵守下列規則：

- 1 不得擅離席次。
- 2 不得隨意談笑。
- 3 不得浪費公物。
- 4 不得在辦公室內吸烟。
- 5 不得在辦公室內會客。

第二十六條

本處定每兩星期開處務會議一次，時間定星期六下午四時，遇必要時召集臨時會，凡本處全體職員均須出席。

第二十七條

處務會議，以常務委員為主席，常務委員缺席時，由秘書主席。

第二十八條

處務會議事件分下列各項：

- 一。報告事項。
- 二。常務委員交議事項。
- 三。職員提議事項。

第二十九條

本處職員對於處務如提案，須於開會前用書面提交秘書，轉交文書科編入議程。

第三十條 處務會議之議決案，由秘書分別交各科執行之。

第三十一條 各科科務會議，至少每星期舉行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三十二條 本處各科每日輪派值日員一人，以上午七時半起，至下午九時半止為值日時間。文書科值日員，并充任本處總值日員。

第三十三條 總值日員之任務如下：
一。管理各科職員簽到，并調查遲到早退，及無故缺席者，依式填載於值日報告表。

二。處理臨時發生事項。

三。注意本處衛生事項。

四。執行本處警戒事項。

五。招待普通來賓事項。

六。傳達命令及通知事項。

七。管理勤工請假事項。

第三十四條 總值日員應填具值日員報告表，送請秘書核閱，應記各項如下。

一。日期

二。天氣

三。到處職員人數，及遲到早退，請假，無

故缺席之職員姓名。

四。被派外出之同志。

五。處務摘要。

六。其他。

本會各部會之文件，應另簿登記，直接交本科勤工分送之。

第三十五條 值日員由秘書以下職員輪流担任之

第三十六條 值日員如因特別事故請假時，應委託其他職員代理，並須先請主管人員核准。

第三十七條 本處會客時間，依照本會辦事通則第四條之

規定，每日下午四時至五時。

第三十八條 非會客時間，不得會客，如有特別事故，須

經各該主管人員之許可，方得延見。

第三十九條 會客時間除因公接洽外，每次至多不得過

十五分鐘。

第四十條 會客須在應接室接見，不得引入辦公室。

第二章 文書科辦事細則：

第四十一條 本科之任務如下：

第四十二條

- 一。收發保管及撰擬各項文件表冊。
- 二。編訂議事日程紀錄委員會議。
- 三。編製報告及統計。
- 四。監印及校對。
- 五。剪報繕寫及譯電。

本科設主任一人，受常務委員秘書之指導，處理本科一切事務，其任務如下：

- 一。分配本科每日應辦之文件。
- 二。指導並督促本科職員工作。
- 三。撰擬重要文件。
- 四。編造造本科每週及每月工作報告。

第四十三條

本科設幹事三人，助理幹事四人，譯電員一人，受秘書主任之指導，分掌撰稿，會議紀錄，擬製表冊，統計，保管印信，監印，校對，歸檔，收發，譯電等事宜。

第四十四條

本科設錄事若干人，分任繕寫，印刷發文，剪報等事宜。

第四十五條

本科處理文書之手續如左。
一。來文概由收文員拆封，用送文簿填明件數，黏面摺由註明日期，編列號數依次

登錄總收文簿送交常務委員秘書核閱後

，交還收文員再行分發各處部會辦理。

二。本科擬辦稿件，經秘書常務委員核閱後

，發還秘書或主任轉發校員繕正校對

用印畢，（如係呈文再請常務委員核閱

署名或簽章），交發文員將事由登記編

定號數立即封發，發後將原稿連同到文

，交管卷員分別類目登記歸檔，以備檢

查。

第四十六條

外來電報，由收文員交譯電員翻譯後，送還收文員摘由登記，其餘手續同前條。

第四十七條

外來文電，每日至少呈送二次，但遇緊要文電，須隨到隨送。

第四十八條

凡收到文件，封面有密件或親啓等字樣者，收文員應即時送交主管人員，不得開拆。

第四十九條

凡收到書籍刊物，經收文員登記後，即交保管員分類登記保存之。

第五十條

凡發出各種文件，統交發文員登記寄發，但送剪黏，註明日期，以便查考。

第三章 事務科辦事細則：

第五十一條 凡用本會或本處名義，拍發之明密電碼，其

底稿須經常務委員簽字，始能編號拍發。

第五十二條

各處部會將譯就電報紙或電稿送發時，須查閱底稿，有各部會主管人員簽字負責，始能編號拍發。

第五十三條

本科保管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其他重要印刷品，均須編列號數，并另立銷號簿，除委員各處部會及指定其他機關按期分發外，凡索取者，須經秘書或主任之許可。

第五十四條

本科保管本處圖書，由管理員編號登記，并加蓋圖記於書面上，以資識別，借閱者須填具借書證，俟送還時注銷之。

第五十五條

本科送稿簿分最要次要，凡最要文件，須加註速辦標記，立即辦竣，次要者至多不得逾二日，務須辦竣發行，若因特殊情形，不能按時辦竣者，應先向主管人員說明理由，得其許可。

第五十六條

文件歸檔後，如須檢閱，須填具調卷單，方得調取，送還時再將原單註銷，以昭鄭重，各處部會要求調閱者亦同。

... 第五十七條 擬稿時如有關係舊案者，必須檢齊稿件，隨稿送閱。

第五十八條

擬稿時如有與各部會有關者，應即會同各部會妥商辦理。

第五十九條

繕寫員繕寫完竣，須於稿面署名，然後連同原稿送校對員校正。

第六十條

校對暨印畢，應由各該員分別查驗，以昭鄭重。

第六十一條

凡稿件送印時，如原稿無常務委員簽字，暨印員不得蓋印。

第六十二條

前黏報紙，須將每日各種報紙，選其重要之法令，條例，論著，及新聞等，於翌日分類

第六十三條

本科之任務如下：

一。關於本會經費用納及簿記事項。

二。編製本會預算決算，及每月支出計算事項。

三。關於所得捐征解事項。

四。帳册票據之保管事項。

五。關於本會公產公物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六。關於本會設備之經營事項。

七。關於本會之購置及修繕事項。

八。關於工餉發放事項。

九。關於本會守衛及勤工之管理訓練事項。

十。關於本會衛生事項。

十一。不屬於他科之事項。

第六十四條

本科設主任一人，承常務委員之命，承格書常務委員之指導，處理全科一切事宜。

第六十五條

本科設幹事一人，助理幹事二人，錄事二人，商承秘書及主任，分掌會計，庶務，及其他一切事宜。

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七條

本科分設會計，庶務兩股。
會計，庶務兩股，須將所有出入款項，逐日詳細登記，並將支款及購置憑單，編號黏存。

第六十八條

會計股於每屆會計年度開始前，應編製本會新預算書，送由主任秘書核閱後，呈送常務委員審核，提交委員會核議。

第六十九條

會計股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應編製全年度支出決算書，及收支對照表，送由主任秘書常務委員核閱後，再由本會送交財務委員

會審核。

第七十條

會計股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應編製前月支出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連同單據黏存簿，送由主任秘書常務委員核閱，再由本處送財務委員會核轉省監察委員會審查。

第七十一條

會計股於每日結算後，應編製各該日收支日報單，送交主任審核，并由主任核對庫存儲金。

第七十二條

會計股定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為支付時間，逾時概不支付。

第七十三條

會計股於每屆月終，應將該月份內代徵所得捐編製清單，連同原有單據，送交常務委員審核後，轉解中央。

第七十四條

本會物品之購置分配及保管，由庶務股負責辦理。

第七十五條

本會應用之物品，主任須於每兩週調查各商店物品價格一次。

第七十六條

庶務股所有購置，其一次支出之數在一元以上五元以下者，由事務主任核定，五元以上者由秘書或常務委員核定之。

第七十七條 關於特別購置及修繕等事，庶務股得隨時擬具意見書，送請秘書常務委員核定後辦理。

第七十八條 所有修膳事項，其經費在五元以上者，應予修膳後填具報告表，送交秘書常務委員核閱。

第七十九條 庶務股應於每星期終了後，將該星期所購置之物品，造具統計表，送交秘書常務委員核閱。

第八十條 庶務股須分配職務，以一人管庫，司銀錢之出納，一人管帳，專司簿記，每一單據必須先經主任核閱簽字，交管庫發款後，再由管帳登記。

第八十一條 管庫及管帳，每日作一結算，對核庫存現金，送交主任核查。

第八十二條 庶務股應備領物簿，分送各處部會，凡各職員同公需用物品時，應於簿內填明種類數目，并經各該處部會主管人員簽核蓋章後，方得

領用。

第八十三條 本會場所布置及衛生消防等事宜，由庶務股每日督率勤工辦理之。

第八十四條 本會整潔事宜，除由庶務股每日督率勤工掃除外，每月必須舉行大掃除一次。

第八十五條 本會勤工訓話會，每星期舉行一次，由事務科職員輪流執行。

第八十六條 本會公產公物，應由事務科分別登記，隨時檢點並保管之。

第八十七條 本會守衛兵士，由事務科指揮管理之。

第八十八條 本會膳食及其他雜務，由庶務股負責管理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八十九條 本細則經處務會議議決施行。

第九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妥處，得提出處務會議議決修改之。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錄

——第九次常會——

出席者胡漢民，戴傳賢，葉楚傖，陳果夫，孫科，列席者王柏齡，劉紀文，周啓剛，桂崇基，劉蘆隱，魏道藩，王寵惠，趙戴文，孔祥熙，焦易堂，余井塘，王伯羣，邵力子，李文範，主席胡漢民，討論事項如下。

(一)中央組織部提議中央第二次常會，關於處理鄂省漢口市兩黨部，違反紀律案，決議原文，重行登記，分別去取，擬修正為重行審查，如發現附逆分子，即由各該省市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檢舉附逆事實，呈報中央核奪，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決議通過。

(二)中央宣傳部呈為擬具五卅國恥紀念辦法四條，請鑒核施行案，議決通過。

(三)中央宣傳部呈為中央前在武漢時，曾設立中央日報，購製機器，但歷來均為反動分子所盤踞，用作反抗中央之具，今討逆功竣，武漢收復，擬在漢口設一中央直轄之報紙，樹立本黨輿論之模楷，請明令將以前中央日報機件收回，交會集照負責接收，籌備出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決議照辦。

(四)中央訓練部提議請通令各級黨部，於可能範圍內，從速籌辦圖書館，資同志業餘研究，經費即於常費外另行籌撥，呈報上級黨部審核備案，當否請公決案，決議通令省市縣黨部於可能範圍內，籌設圖書館。

(五)關於法規編審委員會組織條例案，決議通過。

(六)決議(一)魯省黨務指導委員全體撤職，(二)魯省代表大會所產生之執監委員候選人，應即宣布無效，(三)另派何思源劉澆濬張金鑑嚴剛鋒閻德甫為魯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委員。

(七)決議(一)北平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一律撤職，(二)另派商震羅家斌李漢鳴周學昌張明經尙武薛蘆漢等為北平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

(八)中央組織部提議據閩省黨務指導委員邱河清，呈以奉中央決議資送出洋留學，請准辭去指委職務等情到部，擬予照准，所遺閩省指委一職，並擬不再派人補充，決議照辦。

(九)中央組織部提議為國內各地補行登記及特種登記業經截止應即重行通令知照。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錄

第十次常會

出席者胡漢民，陳果夫，孫科，周啓剛，克興額，恩克巴圖，趙戴文，劉蘆隱，主席胡漢民，

通過各級黨部經費支配辦法，原文如下。

此次重新規定各級黨部經費辦法，在以最少之費用獲最大之效果爲目的，以節省不必要之開支，鼓勵黨員爲黨服務，爲達此目的之方法，故於黨費之來源及其分配，均宜有所規劃，庶幾黨務工作，可以發展無礙。茲將本辦法所根據之原則，爲簡單之說明，如左。

第一節 黨費之來源

第一條，區分部及區黨部經費，應由黨員獨爲維持。

第二條，縣黨部及省黨務規模較廣，事業較繁，如由黨員擔負，其勢有所不能，不得不以政府的力量輔助之。

第三條，軍隊特別黨部所屬黨員爲有組織之集團，其力量既能集中，工作亦稍簡單，籌集經費較易爲力，統計黨員所納之黨費及所得捐，足以維持黨部之需要，應仍照舊例辦理。

第四條，鐵路特別黨部與省縣黨部，情形相同，自亦須以政府的力量輔助之。

第五條，海外黨部向來以黨員間互助與自治之力量，籌

集黨費，發展黨務，此種良好精神，自應繼續維持，但中央爲獎勵其事業之進展，得指定用途，特予津貼。

第六條，民衆組織尙在幼稚時期，故在籌備與整理之際，特由黨部予以相當的經濟之協助，以示扶植民權之意。

第一節 黨費之支配

第一條，爲節省浮濫開支起見，區分部及區黨部皆可不必特設機關，雇甲職員，而以黨費所入及黨員特別捐，盡量用之於黨的實際工作，並以訓練黨員爲黨服務之精神。

第二條，縣黨部及省黨部工作人員數目，皆嚴定限制，一以汰除冗濫爲原則，務使各有專責，工作緊張，藉以避免類似官僚之氣習。

第三條，減少生活費及辦公費而增加活動費，並分別製定限制，示以準則，其目的在盡量擴充本黨向外發展的工作，必如此方足以表現本黨領導革命的精神，取得民衆的信仰也。

第四條，根據上列原則，規定各級黨部支配黨費之辦法如下。

(甲)區分部，(一)區分部必須附設於公共機關內，或黨員之家中，及設特有之辦事處，(二)以不用雇員為原則，(三)黨員所納黨費，以三分之二充區分部經費，三分之一呈解區黨部，(四)經費不足時，得由黨員大會議決於全體黨員徵收特別捐，(五)常務委員應否津貼，由黨員大會決定之。

(乙)區黨部，(一)附設於公共機關內，(二)以不用雇員為原則，(三)經費以所屬區分部呈解之黨費充之，不足時由上級黨部酌給津貼，但至多不得超過所入黨費之二倍，(四)經費之用途分配如左，(甲)辦公費，(乙)津貼常務委員及臨時工作同志，(丙)活動費，(一)擴充黨務經費，(二)文字宣傳費，(三)黨員在民衆團體中之活動費，甲乙兩項不得超過經費總數三分之二，丙項不得少於經費總數三分之一，(五)如活動費不足時，得由黨員大會議決於黨一中徵收特別捐。

(丙)縣黨部，(一)於縣政府所在地，設立機關，(二)工作人員除委員外，至多不得超過二十人，(三)經費由省府指定專款撥發，其數目由省黨部擬定，呈請中央核准，(四)經費之用途分配如左，(甲)辦

公費，監察委員會辦公費連調查費在內，不得超過縣黨部辦公費總額五分之一，(乙)生活費(一)委員，(二)工作人員，(三)工友，(丙)活動費，(一)津貼區黨部，(二)擴充黨務經費，(三)文字宣傳費，(四)津貼民衆團體，(丁)臨時費，甲乙兩項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丙項不得少於百分之三十五。

(丁)省黨部，(一)於省政府所在地設立機關，(二)工作人員除委員外，至多不得過七十人，監察委會工作人員，不得過五人(三)經費由中央核定指撥，(四)經費之用途分配如左，(甲)辦公費，監察委會辦公費，連調查費在內，不得超過省黨部辦公費總額十分之一，(乙)生活費，(一)委員，(二)工作人員，(三)工友，(丙)活動費，(一)擴充黨務經費，(二)視察調查費，(三)宣傳費，(四)津貼民衆團體，(五)津貼所屬黨部之有特殊情形者，(丁)臨時費，甲乙兩項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丙項不得少於百分之三十五。

(戊)特類部，軍隊特別黨部，(甲)各級軍隊特別黨部，由該各級長官指定處所設立機關，(乙)經費由黨員所納之黨費，及所得捐充之，不足之數，由各級

黨部酌量情形，舉辦特別捐，或由軍官自由捐助，
 (二)鐵路特黨部，(甲)鐵路特黨部所屬區分部，及區黨部經費，依普通黨部辦法辦理之，(乙)鐵路特黨部經費，由各該路作正開支，其數目由中央核定之，(三)經費之用途分配如左，(甲)辦公費，(乙)生活費，(一)委員，(二)工作人員，(三)工友，(丙)活動費，(一)津貼區黨部，(二)擴充黨務經費，(三)視察調查費，(四)宣傳費，(五)津貼工會，(丁)臨時費甲乙兩項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丙項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五，(三)海員特黨部之經費，另定之。

(己)海外黨部，(一)各級黨部經費仍維持其向來之辦法(二)總支部每月由中央津貼國幣口口元，直屬支部每月由中央津貼國幣四百元，(三)前項津貼之分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錄

第十一次常會

出席者葉楚傖，胡漢民，陳果夫，列席者陳肇英，方振武，周啓剛，丁超五，王伯羣，王柏齡，魏道藩，邵元冲，恩克巴圖，烏易堂，劉紀文，克興額，趙戴文，劉蘆隱，王正廷，主席陳果夫，討論事項如下。

(一)中央組織部提自總登記以來，所發黨證，均附載

配如左，(甲)小學教育經費，(乙)識字運動費，(丙)國際宣傳費，(四)駐日及駐法總支部津貼辦法另定之。

(庚)民衆團體，(一)民衆團體之籌備費及整理費，由當地黨部核定發給，(二)民衆團體正式成立後之經費，以設法使會員自行擔負爲原則，其擔負方法有二，(甲)會員繳納之會費，(乙)徵收臨時特別捐，如會費及特別捐，仍不足維持時，得由黨部酌量津貼之，各民衆團體內之黨團必要之活動費，由當地黨部津貼之。

上列各項規定，區分部區黨部以一個月爲試辦期，縣市省黨以二個月爲試辦期，均由文到之日起算，各級黨部務須於此期間內，將其經費支配辦法，依照上列規定盡力整理，裁節冗費，集中工作，以其成績彙報中央，以備製定較密規劃之參考。

本黨總章，惟此項總章，業經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修正，茲擬請明令海內外各級黨部，轉飭黨員，一體知照，所發黨證仍屬有效，其總章條文，則以大會修正者爲準，當否請議決施行案，決議照辦。

(二)中央組織部提爲擬具湖北漢口黨員重行審查暫行

辦法請公決案，決議修正通過。

(三)方委員覺慧電鄂省漢口兩黨部情形複雜，似應由中央派委員前來考察並指導一切案，決議先派何委員應欽指導。

(四)中央組織部提改漢平路特別黨部為平漢路特別黨部案，決議照辦。

(五)中央宣傳部提為擬具中央圖書館計劃書請核遵案，決議原則通過，由各部推一人會同組織籌備委員會。

(六)何應欽為黔省黃芝明張先培二烈士，於辛亥革命，加入京津同盟會，因借蜀同志楊禹昌謀炸袁世凱

，同時殉難，請明令褒獎，並請轉令黔省政府將黃

遺子送京入遺族學校，並請黔省黨部會同省政府屬查張遺族近况，以憑撫卹，又同時殉難之楊禹昌同志，請令飭川省黨部省政府查復核辦，請公決，又

中央宣傳部印發之總理年表，黃芝明誤黃之明，張先培誤張光培，請飭更正，決議均照辦。

(七)中央組織部提議為擬具上海商人團體整理委員會組織大綱草案，請求公決施行案，決議修正通過。

(八)中央組織部函據三藩市總支部呈報孟壽椿朱伯然在美組新中國黨，與國家主義派合作反對本黨，請核辦案，決議交國府行政院查辦。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會議錄

——第十二次會議——

——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查本次會議，原為第九次常會(定期會)因中央組織部來函，謂「常會紀錄字樣，殊有未妥，應改稱第某次會議紀錄；」又因除八次常會(定期會)外，尚有三次臨時委員會會議。故定為第十二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出席委員 許紹棣 項定榮 鄭炳庚 馬文車 李超英

列席者 候補執委 葉湖中 陳希豪 張強 方青儒 楊雲

秘書處秘書 陳貽蓀

主席 陳希豪

紀錄 童登聖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 一，候補執委李尹希同志來函請假。

二，到會執委八人，候補執委二人，執委一人未到，以候補執委方青儒同志臨時補充，有臨時表決權。

甲·報告事項

一·上次決議案執行情形。

二·各處來件。

- 1 中央執委會訓令：為變更統計部分之組織，經中央第七次常會決定辦法四項。仰併轉所屬黨部知照由。
- 2 中央執委會訓令：案據奉安委員會議決，自五月廿六日起六月一日止，全國一律下半旗，並纏黑紗停止娛樂宴會七日，以誌哀悼，仰併轉所屬一體遵照由。
- 3 中央秘書處函送奉安大典人員及代表名額之規定十五份，希查照轉發所屬由。
- 4 中央組織部函：為改正本會會議錄之「常會」名稱，并飭呈報所通過之一切條例由。
- 5 中央宣傳部處電：為派陳白同志暫任杭州民國日報編輯主任，並由秘書朱雲光同志偕同來杭接收由。
- 6 中央宣傳部電：為總理安葬之期，各地派遣參加人員，至少須有一人為負責宣傳責任者，以便召集全國宣傳會議由。
- 7 總理奉安委員會辦公處電：為議決凡關於奉安電文，應於文前註明奉安字樣，以期敏捷由。
- 8 上海特別市執委會代電：為宣布浙省政府違反法令推殘黨務等四大罪狀，請全國各省黨部一致聲討由。
- 9 浙江省民政廳為定期舉行省會夏季衛生運動大會，附送施行大綱，請查照屆時全體出席，并轉飭所屬一律參加由。
- 10 紹興執委會呈：為上海總商會馮少山破壞救國運動，請轉呈中央嚴辦由。
- 11 嵊縣執委會代電：為省府非法封閉黨報，逮捕省候補監委兼杭州民國日報總編輯胡健中同志，經議決請核轉呈請中央切實糾正嚴懲浙省政府，並請召集臨時全省代表大會，解決今後黨務進行由。（查卷復知）
- 12 海鹽第一次全縣代表大會，天台縣黨部富陽，嘉興昌化，桐鄉，東陽，諸暨，崇德，新昌，壽昌，於潛等縣執委會，先後呈為浙省政府非法封閉杭州

民國日報，并逮禁省候補監委兼民國日報總編輯胡健中同志，請轉中央將黨報啓封，解放胡健中同志并對於浙江省政府之非法措施予以嚴懲由。

13 湯銘，龍泉等縣獨立區執委會，昌化農整會，先後呈爲請轉呈中央咨國民政府，令飭省府取消「取消二五減租。」并「預徵田賦一年」二決議案由。

14 永嘉蘭谿縣執委會東陽農整會，先後代電爲反對省府預徵田賦一案，請轉呈中央飭令取消由。

15 海鹽第一次全縣代表大會，平陽指委會雲和縣獨立區執委會，定海縣第一獨立區分部，先後呈爲請轉呈中央轉咨國府，撤消浙省府取消二五減租決議案，并會同本會訂頒十八年度減租實施條例由。

16 樂清縣農民協會，永嘉永強區農民協會，先後代電爲反對省政府取消二五減租之非法決議由。

乙。討論事項

一。本省全省代表大會決議交議：修改民衆團體組織條例，將店員總會由商民協會劃歸工會案。

決議：一。店員總會應劃歸工會。

二。呈請中央修改條例。

二。本省全省代表大會決議交議：規定黨部對於農工商青

年婦女等民衆團體外其他各種合法社團之關係案。

決議：交民訓會

三。本省全省代表大會決議交議：本省各級學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人員須絕對聘請已受檢定合格之人員充任案。

決議：交訓練部。

四。本省全省代表大會決議交議：增加黨報以廣宣傳案。

決議：交宣傳部。

五。本省全省代表大會決議交議：增加各級黨部宣傳經費，確定各級黨部最低宣傳經費案。

決議：交財委會宣傳部會同辦理。

六。本省全省代表大會決議交議：免費分發省黨部直轄黨報於全省各區分部，以廣宣傳案。

決議：交宣傳部

七。葉委員湖中提稱：規定本省黨務工作人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區黨部，各種黨員大會懲戒辦法，及請假限制暫行條例案。

決議：交組織部訓練部會同擬具辦法。

八。葉委員湖中提稱：報載第八次中央常會議決：總理奉安時參加奉安典禮之人員，一律穿用素地藍袍黑馬褂等因；似覺置備不易，且欠精神；擬電請核改爲素地

藍色國產材料中山裝；有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電請中央。

九。組織部提稱：據該部辭員李楚狂同志建議關於各級黨部及黨員受懲戒處分之文件，移送省監委會手續，可否請公決案。

決議：交馬文車同志審查。

十。秘書處提稱：擬具本省省縣黨部公文程式（附公文紙式樣）請核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并通令各縣黨部遵照。

十一。秘書處提稱：擬具「本黨部證章頒發規則」，請核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十二。秘書處提稱：查省指委會慣例，每到夏初，勤工各發夏季制服一套，今天漸炎熱，勤工紛紛援例請求製發該項制服前來；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照發。

十三。秘書處提稱：遵照中央規定應請推派代表五人參加總理奉安典禮案。

決議：推陳希豪 許紹棣 楊雲
馬文車 方青儒

五同志參加。

十四。民訓會提稱：擬於各舊府屬設置專員，擔任民訓工

作，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緩議。

十五。組織部提請：圈定象山縣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案。

決議：圈定歐昌瑞，陳振聲，徐理廉為該縣監察委員

；陳錦榮為候補監察委員。

十六。組織部提稱：平陽縣執委李修電懇辭職：請由金翼雲同志補充，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慰留。

十七。組織部提稱：嘉興執委會呈報該會執委兼宣傳部長于如淵，因病辭職，懇予核准，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准假兩星期。

十八。（略）

十九。郵縣執行委員會代電：為總理奉安宣傳列車辦法，請示遵案

決議：不必舉行。

丙。臨時報告

一。財委會報告：為奉核秘書處修理大禮堂及溝渠經費預算案經議決 1 溝渠預算書照原預算通過。 2 大禮

堂修理費預算除一部份已經修理照原預算支給外其尙未修理部份暫緩辦理。

丁·臨時提案

一·秘書處提稱：近因天氣炎熱，各處部會辦公室應設紗窗，以拒蚊毒，惟需用較鉅，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照辦。

二·訓練部報告：奉第五次常會決議交辦「桐廬執委會呈請轉呈中央從速確定各縣黨員訓練班方案」一案，審查意見書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

三·民訓會提稱：請選派本省國民救國會委員案。

決議：選派省黨部楊雲、省政府陳祥輝、市政府湯超、婦女協會夏同文、縣黨部金會煥、農民協會魏紹徵、商民協會吳沛生為本省國民救國會委員。

四·宣傳部提稱：指導科試用幹事錢萬鎰，因病呈請辭職，業已移住醫院，應否照准，敬候公決。

決議：照准

五·宣傳部民訓會報告：為民訓會錄事陸魯，已調為宣傳部錄事，所遺民訓會錄事一缺，已另委俞克孝接充試用，請予追認案。

決議：通過。

通令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民字通令第七四號

令

縣執行委員會

為通令事查本省各縣黨部業已先後成立其按照中央一六〇次常務會議通過之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成立縣民衆訓練委員

會者，固居多數，然以中央已有取消民訓會之決議，而抱觀望態度者，亦頗不少。其已成立民訓會之各縣工作情況，備極落實，不但毫無具體計劃，即日常事務，亦每多擱置不理。民運廢弛，竟一致於斯！須知本黨革命力量，發動於民衆，本黨革命基礎，尤須確立於革命民衆之上。迄乎今日地方封建勢力，潛滋默長，駸駸有凌駕革命力量之勢，各地土豪劣紳，咸乘機勃興，肆行報復；而共產黨徒，復推波助瀾，到處煽惑；本黨敵人，呵成一氣，待時而動，危機四伏，在有觸發之虞！情況如此險惡，惟有加緊民運工作，整理舊有民衆團體，期以民衆團結之革命力量，撲滅反動派之腐惡勢力，否則若一任其廢弛消沉，則對於反動派之逆襲，事前既不能消弭，事後更無從防制，一旦事起倉皇，莫知所措，後患何堪設想！此次中央第一次全體會議，雖有歸併民訓會於組織訓練兩部之決議，但此不過改善組織其目的，固在於增進民運工作之效率，各省縣黨部之組織，將來究係如何改革，中央尙未有明文規定，當經本會第一次臨時會議議決，在中央未頒佈修整省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以前，仍遵照中央一六〇次常務會議通過之省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成立民衆訓練委員會等議，在案。仰各該執委會民訓會，積極進行整理民衆團體之工作，其未成立民訓會者，尤須尅日成立，呈報備案，慎毋一再玩忽，致誤黨務！切切此令！

常務委員

葉湖中

朱家驊

陳希豪

民訓會常務委員

項定榮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廿七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令秘字第一七號

執行委員會
獨立區分執行委員會
令各縣指
獨立區
登記處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電開：爲令遵事：查上海字林西報，造謠惑衆業經本會第三次常會決議：（一）令全國海關郵局扣留該

報，不干遞寄；(二)令外交部向美駐華公使交涉，將該報記者索克司基驅逐出境，在案。茲復經本會第六次常會決議：(一)由政府通令；(1)郵局停止傳遞；(2)海關制止運送；(3)鐵路停止運送；(4)政府機關海關郵局鐵路省市法院地方行政機關，及人民法團等停止刊送廣告；(5)政府機關及職員停止購閱，以上三項由，七月十日起嚴厲執行，違者以反革命論例(6)由中央黨部通令全國各級黨部通告黨員停止購閱，在案。除咨國民政府通令所屬遵辦外，合函電仰遵照，並轉飭各級黨部通告黨員，一律禁止購閱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函令仰該 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朱家驊

常務委員 葉溯中

陳希豪

宣傳部長 許紹楙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七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令秘字第十八號

執行 獨立區分執委會
令各縣指導委員會 登記 處
獨立區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查黨國旗掛懸之位置，向多紛歧，亟應規定，以昭劃一，茲經本會第五次常務會議決議：「規定黨旗居國旗之右，國旗居黨旗之左，」在案。除函國民政府令行全國各機關一體遵照外，為此令仰該黨部，即便遵照并轉飭各縣一體遵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七日

常務委員 葉湖中

朱家驊

陳希豪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七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秘字第十五號

令各縣指委會獨立區黨部登記處獨立區分部

為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逕啟者：頃准 總理奉安委員會辦公處，函送 總理陵園內布置紀念林及紀念花木區辦法二千份，請分別轉發等由；到會。經奉常務委員批：轉發各級黨部，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檢同原件二十五份，函達希即查收，并轉發所屬，為荷！」等因。附 總理陵園內布置紀念林及紀念花木區辦法二十五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同原件，令發該會仰即知照，并轉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總理陵園內布置紀念林及紀念花木區辦法一份。

朱家驊

常務委員 葉湖中

陳希豪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 日

附總理陵園內佈置紀念林及紀念花木區辦法

一。為紀念

總理澤遠流長起見，在陵園內開設紀念林，及紀念花木區，於點綴園景之中，寓樹木樹人之旨！

二。紀念林及紀念花木區，地點在

總理陵墓前，仰家山及小紅山一帶，其圖樣設計，由計劃委員會規劃後，由葬事籌備委員會核定施行。

三。凡捐款數目在五千元以上，或寄贈樹木花卉種苗在五千元以上者，得特闢紀念區。

四。凡贈送花木個人或團體，將芳名勒石誌謝。

五。花樹以適宜南京氣候者為限，花草假山石不限種類。

六。凡花木假山等，均送至首都中山外門中山陵園，掣取收據，花木至遲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送到，花草假山不限日期。

七。凡贈送之花木山石，均須妥為包裝輸運。

八。凡送到之花木，由陵園登記編號後，可以即行種植於紀念林或紀念花木區者，隨時種植，其不及即行種植者，暫時

分額培養，於市園中。

九。如願委託代辦者，須將應辦花木或山石種類數量，通知中山陵園，並匯現款。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秘字第二十號

令各縣執行委員會

為令知事：查本會前頒發之各縣執行委員會之各處部會印章方式，暨頒發手續，係以營造尺為尺度標準，曾經明白規定，載在該項印章方式暨頒發手續文中。茲查各縣呈請備案到會之印樣，核其尺度，僅與英尺相合。而一量諸營造尺，則大方正不及一寸二分，邊寬不及一分者，為數甚多。以致不合規定，不得不批令重刊，多生周折。為此通令各縣知照，其已刊就而不合營造尺尺度者，仰即另行改刊，以符規定，未刊就者，務須注意為要。此令。

朱家驊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 葉溯中

陳希豪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秘字第十號

令各縣執行委員會

為通令事：案查本會委員會第三次常會討論第九項：秘書處提稱：據桐廬縣執行委員會東陽縣監察委員會先後呈為（一）縣管理公產公款委員會，監察員產生方式；（二），監委人選是否必須執監委員，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一案；經議決（一），縣產款會監察員，由縣監察委員會推定。（二），人選不以監委為限，但須具有本縣黨籍之黨員，等因在卷，除分令並分令兩省監察委員會通各縣監委會，省政府通令各縣政府一體查照外，合行仰該會，遵照辦理，此令！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

朱家驊

葉湖中

陳希豪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秘字第十九號

執委會 獨立區執委會

令各縣指委會

登記處 獨立區分部

為令行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三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照省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一條，第二條，縣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一條，第二條，及省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三條各條條文，現經本會第六次常務會議分別修正在案，除分令頒行外，合行隨令頒發修正條文一份，仰即遵照，并轉行所屬各縣黨部一體遵照為要，此令！」等因；附發修正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頒行外，合行印同原條文隨令頒發，仰即遵照，并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

附發修正條文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訓令第九

八號

常務委員

葉湖中

朱家驊

陳希豪

縣執行委員會
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令 獨立區執行委員會
特設縣臨時登記處

爲訓令事：茲由本會製定各縣佃業糾紛調查表，佃業理事局總報告表，民訓會近况調查表，各級民衆團體整委會近况調查表，未整理民衆團體調查表，各一種；令發該處仰即按照表內各節，切實填報，並限於文到一星期內彙齊，以憑稽核，毋得延玩，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照辦理，此令！

附發 各縣佃業糾紛調查表

二份

佃業理事局總報告

二份

民訓會近况調查表

二份

各級民衆團體整委會近况調查表

五份

未整理民衆團體調查表

十份

民訓會常務委員 項定榮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民訓會通令第一六一號

執行委員會
黨務指導委員會
令 縣 獨立區執行委員會
特設臨時登記處

為令知事：查民衆訓練範圍，至為廣泛，而權衡輕重，要不無先後緩急之分。近查各縣黨部，除關於農工商學婦女等團體，早經中央頒發法令，足資遵循不牛問題外；對於其他各種團體，應否派員整理之處，輒以尙乏明文規定之故，議論靡雜，無所適從。中心志志，莫知所決，有逕行派員參加者；有來呈請求解釋者；辦法紛歧，各自爲政。似此現象，匪特有碍民訓工作之進步，抑且大背統一組織之精神！本會爲避免前項錯誤起見，特規定民衆訓練範圍晰解表，及現有民衆團體調查表二種，隨令附頒。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對於不屬有民衆訓練範圍之民衆團體，尤須隨時認真考查，毋稍疏懈，爲要！此令！

附發民衆訓練範圍晰解表一份

現有民衆團體調查表三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常務委員 項定榮

工作報告

一二週間的秘書處

(四月二十九日——五月二日)

甲。收發方面

一。收到文件

- 1, 電四十六件
- 2, 文七九五件

二。分發各部會辦理文件

- 1, 組織部電二件，文一七〇件。共一七二件。
- 2, 宣傳部電五件，文四十二件，共四十七件。
- 3, 訓練部文四〇件。

- 4, 民訓會電五件文六一件, 共六六件。
- 5, 財委會文四二件

三。送發文件

- 1, 電七件, 無線電三件, 代電二件。
- 2, 函一四七件
- 3, 令批十六件
- 4, 呈十七件

〔註〕送發文件內, 有財委會交縣呈二件, 函二件

乙。文書方面

一。收到交由本處辦理文件(共四三四件)

- 1, 電三六件
- 2, 代電五二件
- 3, 函一一六件
- 4, 令九件
- 5, 呈二〇一件

二。擬辦文件(共三二七件)

- 1, 電十三件
- 2, 函二四九件
- 3, 令六六件

- 4, 呈三四件

- 5, 通告二件

- 6, 批三件

三。辦理文件摘要

一。呈

- 1, 呈中央執委會為浙江省政府：取消二五減租，預征田賦擅違省委勒停黨報特提出彈劾案由。
- 2, 呈中央執委會為請解散上海總商會，並通緝馮少山等依法嚴懲由。
- 3, 呈中央執委會，為金華長興奉化等縣先後呈請澈底討伐桂系軍閥，並沒收逆產等情，轉請鑒核由。
- 4, 呈中央執委會，為桐廬執委會呈為建議各級黨部經費，應指定在國稅項下開撥並請迅予規定區分部實際工作據情轉呈由。
- 5, 呈中央執委會為新登獨立區執委會呈請解釋本黨總章第十一章第八十一條關於政府機關之範圍據情轉呈由。

二。通令

- 1, 通令各縣黨部為奉中央訓令全體黨員公務員，

一律採用國貨轉令遵照由。

2, 通令各縣黨部抗市各民衆團體，爲奉中央訓令人權須受法律保障，無論個人團體，及各級黨部，均應恪守，轉令遵照由。

3, 通令各縣黨部爲中央組織部函復：解釋各級黨部執委無故缺席處分條例疑問三點由。

4, 通令各縣黨部爲令將各該縣自省府議決取消二五減租後之各種狀況詳查具報由。

5, 通令各縣黨部爲奉中央訓令規定黨國旗懸掛位置轉令遵照由。

6, 通令各縣黨部爲前頒各處部印章方式暨頒發手續係以營造尺爲尺度標準由。

7, 通令各縣獨立區執委會爲縣款產會監察員及教育會委員建設會委員在縣黨部未成立時得由該會推派由。

三。兩

1, 兩高等法院爲常山執委會呈稱反動份子徐政衢等搗亂會場毆傷指委請令衢縣地方分院依法判一案轉兩究辦由。

2, 兩省政府爲臨海執委會電稱土劣張馴羣等携槍

至陳啓忠家擄掠傷人等情轉兩究辦由

3, 兩省政府爲臨海執委會呈稱黨員葉績慘被殺害請求懲兇等情轉兩核辦由

4, 兩民政廳爲松陽縣政府非法逮捕屠堯雲何鵬請移主管法院辦理並將該縣長查辦由

5, 兩浙江大學爲縣教育委員會委員在縣黨部未成立之縣得由獨立區黨部推出圈定委員函達查照由

6, 兩省政府爲嘉興執委會代電稱該縣行政長官曠職怠公致中國銀行被掠請查究等情轉兩核辦由

7, 兩省政府爲桐鄉執委會呈稱縣長違法檢查郵件請嚴令制止等情轉兩核辦由

8, 兩省政府浙江大學爲本省代表大會決議案內有訓政開始師範生應予特別優待案轉兩查照由

四。出席委員會議紀錄及編製繕校保管文件等事項

- 1, 繕發委員會議開會通知
- 2, 編製委員會議事日程
- 3, 出席委員會議紀錄四次
- 4, 整理委員會議紀錄
- 5, 繕印各項文件

- 6, 校對五一七件
- 7, 監印三四六四件
- 8, 歸檔四〇八件
- 9, 分類剪貼各日報
- 10 製定文書料每週工作報告表
- 11 製定本會特種視察報告表
- 12 草擬本會省縣黨部公文程式
- 13 草擬本黨部證章頒發規則

丙。事務方面

一。重要擬製

- 1, 草擬本科辦事細則
- 2, 草擬本會公出經費支銷通則
- 3, 草擬本會領用物品規則
- 4, 草擬本會儲藏保物室出入登記規則
- 5, 草擬本會「勤工訓練大綱」「勤工獎懲規則」「勤工作用規則」
- 6, 製定本會「每週物品購入報告表」「各項清款單」「每日付款單」「現全庫存日報表」「公

一週間的組織部

(五月六日至五月十一日)

- 出川旅費領款單
- 8, 編製各處部會四月份領用物品統計報告表
- 二。購置各項用品
- 三。發給并登記各處部會領去物品
- 四。訓練勤工
- 五。「五一」「五四」「五五」「五九」四紀念日，佈置會場
- 六。修理本會大禮堂及溝渠
- 七。發放本會工作人員及勤工薪給，
- 八。登記現金出納
- 九。核點金櫃存金
- 十。發給本會各部處會用款
- 十。一整理本會各部處會支款單據
- 十。二赴省財政廳領四月份本會經費
- 十。三點收及登記本市解送所得捐
- 十。四兌領各縣解會之所得捐
- 十。五發給收得捐收據

本部這一週的工作，是從五月六日起到了五月十一日止。這個期間的工作，頂重要的可以分爲下列幾點！

一。通令：這一個通令的來源，便是根據總章第五十二條而擬的。因爲總章規定，全縣代表大會每六個月舉行一次，如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代表大會，而大會的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與人數，由縣執行委員會擬定後，呈請省執行委員會核准的。但查本省的各縣黨部，自正式成立以來，任期行將屆滿，急應籌開全縣代表大會，討論今後黨務進行的方針及更選執監委員；所以通令各縣黨部，限期將大會組織法代表選舉法及人數如各種條例，應用表格等等擬妥，一併呈送本會審核。不過尚有一點，各下級黨部應該注意的即是各區分部選派出席大會代表的人數，在過去似覺太少一點，對於區分部的民主精神，似覺不易表現，而且容易影響到大會精神與形式的鬆放與莊嚴；所以今後區分部出席代表人數的比例標準，盡可從寬，以附民主精神。

二。解釋：

A。嵯縣執行委員會，因鑒於該縣黨員人數有限，且都散在各處，依照新總章第六十八條及縣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工作大綱第三章第一節第四項(甲)(乙)兩條之規定，只

須在某一區域內，有黨員五人時，得成立一區分部，某區域內有二個區分部成立時，依法又得成立區黨部，已無疑義。惟該區所屬內之區分部，僅有三個，各區分部之人數又僅五人至七八人，而散者三處。依據中央頒布區分部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內規定區分部執行委員三人候補執委二人，則每一區黨部之成立單執委員說亦須二十二人，對照總章各級執監委員不得兼任其他黨部執監委員之規定，及中央一七五次常會解釋是項執監委員包涵候補執監委員在內，則衝突之處更多。以上一段困難情形及疑惑之點，便是該縣所要請求解釋的。本部認爲這個問題，業經前省指委會組字第三七六號通令轉行遵照在案，無從再事解釋。不過該號通令內容的要點，是一區分部黨員的人數，最少須在五人以上，而在同一區域內之二個區分部，其黨員人數最少須在三十五人以上，非謂每滿五個黨員時，必須另組織一區分部，亦非謂每區分部滿卅五人時，必須分爲二個區分部，理至明顯；且說明嗣後各地組織區黨部時，須依照中央頒布之法令辦理，其黨員住址距所屬縣市最近之區分部較其距鄰縣之區分部爲遠者，爲便於指揮訓練起見，經上級黨部之核准，得劃歸鄰縣之區分部訓練云云。

B。吳興執行委員會呈詢該縣在縣代表大會時，會由

縣政府墊付五十元，充作代表大會經費，然縣政府近函縣款產委員會，請在該會月支活動費款項下扣除，使該會經費益形支絀，該項墊款，是否應在該會月支活動費款下扣除！請訓示祇遵。本部認為這個疑問的解釋，應查照前省指委會通令組字第四〇七號辦理，因為該通令內關於縣代表大會經濟問題，曾規定由各該前指導委員會或登記處移交現款項下動支，如或移交時已無剩款或剩款不足規定數額，亦由各該會處，以各該會處名義，向各該縣政府具領移交，一併呈報核銷。這便是說縣代表大會經費，如已向縣政府處拿借的，應不時在縣執行委員會月支活動費下扣除，已很明顯。

三。統計：

A。統計工作的忙煩廢時及不易表現成績的原因，在前二週內的工作報告內，業已說及，所以本部統計方面，在這一週內的工作，仍舊是做統計不及格黨員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籍貫等等的工作。這一週內各縣初審復審的登記表，總算是完全統計完畢，統計完畢以後，並要計算本省不及格黨員的總數，計算後且要做一翻復查的工夫。上面這幾步手續，在這一週間都已經暫時告一段落，今後的步驟，當然是要由製表與繪圖而完成這一點成績。

B。說到登記方面，本部目前是着手於完成前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期內組織部登記科未完的工作，這一步工作，是煩瑣的多頭的。如（一）浙江省補行登記情形的調查，（二）前省指委會舉辦的補行登記時未完手續，（三）承轉黨員遺失黨證的補發轉呈事宜，（四）各地黨員黨證錯誤請求更改等事宜，（五）關於黨員移轉登記之呈報事宜，（六）其他關於登記方面的解答事宜。

C。最近有個消息，便是中央已決議各省黨部將組織部統計科併入秘書處辦理，在這一個決議裏頭，我們至少會發生幾點困難：（一）統計科併入秘書處，今後關於組織方面的統計工作，一定摸不到頭緒，而有格格不相入的趨勢。（二）統計科併入秘書處，關於今後登記方面的工作，應歸何科辦理？這也是很難解決的問題。所以本部擬繕呈理由，呈請中央暫緩歸併，至於暫緩歸併的期限問題，本部現正着手於統計方面的計劃，擬在暫緩歸併的期間內，要完成我們關於統計方面必不可少幾步工作。

四。其他：

A。請求中央解釋的：即是總章第二十七條有「得召集臨時代表大會」，第四十三條有「得召集臨時全省代表大會」，第五十二條有「縣代表大會大會」，除規定六個月

舉行一次外，亦有「得召集縣代表大會」之規定，第六十二條規定有「全區黨員大會不便召集時，得召開全區代表大會」之規定。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臨時全省代表大會，全縣代表大會，全縣臨時代表大會，全區代表大會開會時，各該執監委員任期雖未屆滿，然各該黨部高級機關開會，各該執行委員會循例皆須停止職權，執行委員既經停止職權，則各執監委員如非出席代表，似僅能列席發言，不得參加表決，以尊大會之職權，顧又向無明文規定，所以不便懸揣擅斷，遵照總章附則第八十六條之規定，應呈請中央解釋。

B. 前月元日本部曾電請中央解釋三點。五月一日奉中央組織部函復解釋如左：(一)縣候補執監委員，應留在本縣工作，如不得已因離開本縣而須移轉黨籍時，應先提出辭職，經由上級黨部核准後，方得移轉。(二)縣監委之圈定，茲經提出第六次常會決議，由執行委員會圈定等語在案。(三)監委列席會議係以監委資格，並非代表整個監

委會等。本部認為在解釋之中，又生下例疑問：

a 縣候補執監委員倘在本縣黨內或黨外未曾兼有任何工作，本職又不支給生活費，瞻養無從，勢必轉而他往以謀生活，他徙之時，職務必須辭去，則該縣候補執監委員之額有缺，或至全缺，同時執監委員又遇缺額，遞補無人，以致不足法定人數，職權無從行使，斯時應如何辦理？

b 縣監察委員由省執行委員會圈定，則縣監察委員辭職時核准與否，是否亦可根據總章第四十六條(乙)「設立全省各地方黨部並指導其活動」之規定，由省執行委員會取決之？

c 執行委員會議監察委員列席是必須的，仰係得列席的？

以上A B兩項疑問，擬呈請中央解釋，俟批復後應在下次工作報告內發表。

一週間的民訓會

(五月六日至五月十一日)

甲。集會

一。總理紀念週

二。會務會議

三。各科科務會議

四·五九國恥紀念會

五·本會法規審查委員會

六·招待杭州市總工會代表大會代表開茶話會

乙·出席指導

一·出席杭州市商民協紋業分會成立大會

二·出席杭州市總工會代表大會

三·出席杭州市夏季衛生運動大會會議

丙·視察

一·杭州市南貨業工會

二·杭州市綢業夥友工會

三·杭州市米業袋司工會

四·杭州市鉛印工會

五·杭州市絲織總工會以下各工會

六·其他各小組工會

丁·調查

一·赴紹興調查該地反日會誤認達豐廠布疋爲仇貨而

拍賣案

戊·調解糾紛

一·調解綢業夥友工會與綢業會館爲會址爭執案

二·繼續調解箔業硃紙工會爲資方不肯照約扣除會員

會費案

己·審查

一·審查杭縣農整會四月份經費出納概況

二·審查杭州市學聯會經費撤銷總冊

三·審查杭州市農整會四月份工作總報告

四·審查杭州國民拒毒同志社社章

五·審查設立各工廠女工補習班辦法

庚·編撰

甲·小叢書(未完)

一·繼續編組織學生聯合會須知

二·繼續編整理民衆團體須知(完)

三·繼續編商民協會組織須知

四·繼續編農民協會組織須知

五·繼續編婦女協會組織須知

乙·方案

全省民衆運動運用四權訓練方案

丙·計劃大綱及實施綱領

一·工人訓練計劃大綱及實施綱領

二·商民訓練計劃大綱及實施綱領

三·婦女訓練計劃大綱及實施綱領

四·農民訓練計劃大綱及實施綱領

丁·宣言

代擬杭州市總工會代表大會宣言

戊·表格

一·重擬浙江省各民衆團體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選舉票格式

二·農民協會工作報告表

三·農民協會成立報告表

四·學生會成立報告表

五·學生聯合會接收報告表

六·農整會結束總報告表

七·商民協會組織系統表

八·商民協會工作報告表

九·各級民衆團體經濟狀況調查報告表

十·杭州市小組工會會員人數統計表

己·其他

一·編輯一週間之民訓會稿件

二·製杭州市各總工會所屬小組工會人數比較表

三·繪杭州市各小組工會地址圖

四·擬具各舊府屬將設民訓專員辦法

申·其他

五·草擬各縣市各級農民協會暫行章程

六·擬具設立杭州市各工廠女工補習班辦法

一·赴市政府接洽箔業研紙工會糾紛案

二·參加杭州市總工會秘書處工作

三·召集杭縣農整會江干區登記員訓話會

四·担任杭州市總工會代表大會主席團

五·赴對日會審查仇貨

六·出席杭州市總工會代表大會資格審查委員會工作

七·擬辦公文

八·派員赴杭州市工整會工作

九·派員赴杭縣農整會工作

十·派員赴杭州各界對日會工作

十一·閱報

十二·統計各小組工友籍貫

壬·收發文件

甲·收文

一·呈文五十一件

二·公函念六件

三·代電四件

- 四·電文五件
- 五·印刷品十四件
- 乙·發文
- 一·呈文三件
- 二·令文四十一件

一週間的訓練部 (四月廿九日—五月四日)

- 三·公函三十一件
- 四·便函六件
- 五·批文六件
- 六·電文二件
- 七·印刷品三十七件

(甲)屬於全部的

- 一·會議
- 1 總理紀念週
- 2 部務會議
- 3 「五一」紀念會
- 4 「五二」紀念會
- 5 「五四」紀念會
- 二·其他 秘書在「五四」紀念會演講(一)「五四」運動發生之原因(二)「五四」運動之經過詳情(三)「五四」運動之影響

(乙)屬於各科的

- 一·指導科
- 1 擬稿

- a 草擬編輯訓練小叢書計劃(完)
- b 草擬促進黨義教育方案(特種計劃之部)
- c 草擬本部指導實驗區分部計劃程序綱要及施行方案
- d 草擬本部指導實驗區分部理由書
- e 草擬童子軍促進會籌備會通告
- f 草擬各縣市黨部訓練部指導黨義教育實施大綱

2 命令

- A 令各縣黨部通告研究黨義如有疑義准予逐級諮詢
- 由
- B 令各縣黨部報告各該縣特殊情形並盡量貢獻關於訓練工作意見由

3 審查

- a 審閱浙大出版之公民訓育叢書
 - b 審查慈谿縣青年娛樂社簡章
 - c 審查童子軍服務員測驗表
 - d 審查浙大出版之教育叢書第三種
 - e 審查童子軍服務員登記請求書
 - f 審查浙大初級教育輔導叢書第四種
 - g 審查待訓練黨員三民主義測驗表
- 4 表冊
- 擬製杭州中等學校黨義教育現況調查表
- 5 其他
- 統計浙省童子軍服務員登記測驗人數
 - 統計浙省童子軍服務員登記未經測驗人數
 - 第三次科務會議
 - 出席童子軍服務員談話會
 - 徵集童子軍訓練叢書材料
 - 出席本會工作人員談話會
 - 修改杭市民意檢查總報告文稿
 - 出席浙省黨童軍促進會籌備會
 - 赴省立圖書館採取歷年五月份各埠報紙
 - 頒發童子軍服務員登記證

監督測驗江干市立一小童子軍
出席蕙蘭中學朝會

二·考查科

1 繪製

- a 杭州市中等以上學校民意總檢查答案百分比例圖
- b 杭州農工商各界民意總檢查答案百分比例圖
- c 本省各縣待訓練黨員比較圖

2 考核

- a 各縣待訓練黨員統計登記表
- b 各縣民意總檢查報告統計表
- c 各縣黨員性別年齡比較表
- d 各縣黨員職業比較表
- e 各縣黨員登記結果統計表
- f 各縣市指委會訓練部工作報告
- g 待訓練黨員建國大綱測驗卷
- I 紹興訓練部四週間工作報告
- i 永嘉訓練部第一次工作報告
- j 各縣黨部 總理紀念週報告表
- h 待訓練黨員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測驗表

3 統計

- a 杭州市中等以上學校民意總檢查結果
- b 杭州市工農商各界民意總檢查結果

4 其他

- a 出席西湖博覽會籌備會
- b 繕寫圖表
- c 工作報告

三・總務科

1 收發

令二件呈二十六件函六件公函一件刊物七種共八件

表四種共七件

B 發文

令七百零一件呈六件公函二件函四十四件

2 文書

一週間的宣傳部

(五月六日起至五月十一日止)

通令五件 訓令三件 指令一件 函七件 呈二件

3 保管

呈十八件 公函二件 函五件 令八件

4 事務

- a 剪貼各報
- b 編號存檔
- c 分發書籍及表格
- d 繕寫各種文件及稿件
- e 撰擬文件
- f 簽發各種文件
- g 紀錄部務會議
- I 彙編本部第三週工作報告
- i 整理本部圖書
- j 騰記本部收支賬目

1 編撰：

1 編三十七期浙江黨務

2 編「中國國民黨國民革命與俄國共產黨共產革命之

區別」冊子

3 撰時事述評，

4 編一週間的宣傳部，

6 撰杭州市總工會代表大會標語廿則。

2 指導：

- 1 准工商新聞社立案，
- 2 不准平湖民心報及民諫新聞社立案，
- 3 撰擬本週宣傳要點，
- 4 撰本週宣傳準則。

3 撰擬公文：

- 1 令各級黨部，為頒到宣傳品，須迅即轉發下級黨部由，
- 2 件函復浙江省政府，為派員參加組織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由，一件，
- 3 函浙江省婦女協會（由同前），
- 4 呈中央宣傳部，為轉呈通令全國商號工廠收有永久性標語印刷各種產品等上面或以標語圖畫燒繪於磁器上面以擴宣傳由一件，
- 5 函復餘姚縣黨部（由略同上）一件，
- 6 函郵縣黨部為請省飭縣按同照撥寧波民國日報津貼費已據情轉函省政府由一件，
- 7 函蘭溪執委會令，查復 聲週報社由一件，
- 8 函永嘉執委會，為 總理紀念週宣傳委員會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一件，
- 9 函金華執委會，為令再查復新報館由一件，
- 10 函黃巖執委會，為令查復商民報館內容由一件，

- 11 函各級黨部，查禁反動刊物由一件，
- 12 呈復中央（由同上）一件，
- 13 呈復中央編本黨年鑒調查各級黨部工作狀況由一件
- 14 函各級黨部（由略同上）一件，
- 15 呈復中央，查禁字林西報由一件，
- 16 函各級黨部（由同上）一件，
- 17 呈復中央查禁「快樂之神」由一件。

4 審查：

- 1 杭州各報，
- 2 本省通訊社新聞稿，
- 3 各級黨部宣傳品，
- 4 本市各種書報，
- 5 公安局送來審查刊物。

5 集會及演講：

- 1 出席 總理紀念週，
- 2 各部處會總務科會計會議，
- 3 「五九」國恥紀念大會，
- 4 赴滬出席滬特別市黨部召集之 總理奉安兩路宣傳列車籌備會議。

6 藝術宣傳：

1 編廿八期畫報。

7 編製：

1 製反動刊物一覽表，

2 編上週工作報告。

8 收發文件：

1 收文四十一件，

2 發文一百七十件。

9 其他：

1 核對各項文件及宣傳品，

2 清理書架上堆積文件，

3 整理前月本部收支賬目，

4 繕寫本科各項文件，

5 紀錄「五九」紀念會主席報告，

6 擬分發浙江黨務週刊計劃。



民衆訓練範圍晰解表

一 屬於民衆訓練範圍之民衆團體中央已有條例議決頒佈足資依據者

- 1, 農民協會
- 2, 工會
- 3, 商民協會

二 屬於民衆訓練範圍之民衆團體本會已有章程議決頒佈

呈准中央備案者

- 1, 婦女協會
- 2, 學生會
- 3, 學生聯合會

三 黨政機關會同民衆團體聯合組織者

- 1, 永久的
 - A 國民救國會
 - B 救國基金保管委員會
 - C 其他

2, 一時的

- A 衛生運動大會
- B 識字運動大會
- C 各種紀念會宣傳會歡迎會
- D 其他

以上各種民衆團體除第三類第二項外均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準備案由黨部指導監督訓練整理並發給認可證自由職業團體而無條例章程足資依據者

- 1, 西醫協會
- 2, 中醫協會
- 3, 律師協會
- 4, 新聞記者聯合會
- 5, 教職員聯合會
- 6, 著作家聯合會
- 7, 戲劇協會
- 8, 攝影師聯合會
- 9, 伶界聯合會
- 10 電影演員聯合會
- 11 私塾聯合會
- 12 其他

以上各種民衆團體均須受當地高級黨部之指導監督暫准

備案惟不發給認可証

五 其他特種團體

- 1, 拒毒會
- 2, 國術研究會
- 3, 商會
- 4, 中醫藥團聯合會
- 5, 房客聯合會
- 6, 各種學術研究會
- 7, 各種俱樂部娛樂會
- 8, 各種同學會
- 9, 救火聯合會
- 10 其他

以上各種民衆團體由當地高級黨部准予存查隨時加以監督注意

六 不屬於民衆訓練範圍之民衆團體

- 1, 封建集團——如同鄉會等
- 2, 宗教集團——如佛教會孔教會等
- 3, 迷信集團——如同善社大被教大刀會等
- 4, 痞氓集團——如青幫紅幫無窮黨等
- 5, 土劣集團——如產權聯合會等
- 6, 他種反動團

以上各種集團除一二兩種黨部得暫准存查并時時注意考查外其餘一概不予受理如發現有反動陰謀或反動言論行為者得呈准上級黨部會同當地政府加以取締

說 在 後 面

編 者

本刊是定期的刊物，故此編輯的時間，非常之少，除了搜集稿件之外，實在的編輯時間總共不過一天的工夫，故每期總不免有多少疏漏的地方，同時又因別種工作太忙迫了，所以每期校對的時候，總不能完全沒有錯誤，——雖編者極力的細心的去校對。那是希望各位同志加以諒解的。

下一期我們想集中於反共的問題上了，各同志凡有關於反共的論文及材料，請踴躍的見惠！

凡是有關於革命性的文藝作品，本刊亦可以酌量的登載，各同志如有這種著作時請隨時見惠罷！

五，十五。

各級學生聯合會及學生會成立報告表

注意：本表須填寫三份；一存本會，一呈上級學聯會，一呈當地高級黨部

會地	名址																		
全	立	全	體	大	會	會	員	總	數	出	席	人	數	缺	額	人	數		
代 表 大 會 或 代 表 大 會 會	代	所代表的名稱			代表姓名			所代表的名稱			代表姓名								
	表																		
	大																		
	會																		
	會	缺及			席人			數名											
	會	實姓名			團體姓名														
開 會 情 形	職	員			主	席	司			儀									
	報	告			事			項											
	討	論			事			項											
選 舉 情 形	監	票			員			姓			名								
	記	票			員			姓			名								
	開	票			總			數			別								
	職				別			被選人姓名			實得票數								
								唱票員姓名			總數								
								投票總數											
								職別			被選人姓名								
											實得票數								
滿 調 人 姓 名 及 其 大 意																			
	演 說 人 姓 名 及 其 大 意																		
組 織 概 況		職	務			委			員			姓			名			通 訊 處 [如 學 生 會 則 填 寫 在 校 年 級]	
	常	務			委			員											
	常	務			委			員											
	總	務			主			任											
	組	織			主			任											
	訓	練			主			任											
批 評 或 糾 正 事 項																			
	備																		
註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告人

[簽名蓋章]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浙江黨務」投稿簡則

(一) 本刊除發表本省黨務之外，為增加宣傳力起見，歡迎外間一切宣傳文字之稿件。

(二) 投寄之稿，如適合下列之規定，無論自撰或翻譯，一律歡迎。

甲。闡明黨義的論文

乙。關於訓練黨員的論文

丙。關於指導民衆的論文

丁。研究革命問題的論文

戊。研究國內外政治問題的論文

己。其他關於革命理論之著述

(三) 投寄之稿，須繕寫清楚，稿紙僅可寫一面，並加新式符號。

(四) 文字以通俗白話為主。

(五) 凡翻譯的文字，須將原書之名稱著者及出版日期註明。

(六) 投寄之稿，本部有自由修改之權，如不願者須預先聲明。

(七) 投寄之稿如經採用，分現金及刊物兩種致酬，現金每千字自一元至五元，自願不受酬者聽，惟請於稿尾書明「却酬」字樣。

(八) 投寄之稿，無論取捨，原稿概不奉還，但長篇著述在五千字以上者，經預先聲明，不取即寄還。

(九) 投寄之稿，如先在他處發表者，恕不奉酬。

(十) 投寄之稿，請註明姓名住址，以便通訊，至發表時所用之名，隨作者自便。

(十一) 稿件請寄交「浙江省黨部宣傳部編審科」。

本部最近出版的宣傳品

1 「五三血」

2 浙江黨務三十六期，三十七期